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10月13日 总第12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2日）	4
全国低碳发展体系酝酿启动	4
山西省发改委组织召开全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力建设专题培训会	7
省发改委召开贵州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	7
气候处赴甘肃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和碳排放峰值研究工作调研	8
潍坊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成功举办	8
◇ 【政策聚焦】	9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	19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	3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44
◇ 【国内资讯】	48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翟青率中国代表团出席	48
5项绿色产品认证领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49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举办 2017 中德低碳发展论坛	49
2017 国际低碳（镇江）大会在镇江隆重召开	50
内蒙古获 4 亿元国家清洁发展基金支持 力促节能减排	51
中国各地绿色 GDP 绩效评估榜单出炉	51
国家森林城市再添 19 城	52
◇ 【国际资讯】	53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加、中、欧第一次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	53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54



未来全球气候将继续变暖 发展绿色“一带一路”54

特朗普政府正式宣布将废除《清洁电力计划》59

萨摩亚:愿与中国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访萨摩亚副总理兼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菲娅梅·内奥米·马塔阿法60

牛津将创建英国首个“零排放区”61

深度减排需重点关注行业低碳转型62

IPCC 第六次评估时间表出炉63

历史最高 生产一部 IPHONE X 排放 79 公斤温室气体64

◇ **【推荐阅读】**66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三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66

【碳道专家】 晏路辉：中国碳交易市场能成功吗？69

◇ **【行业公告】**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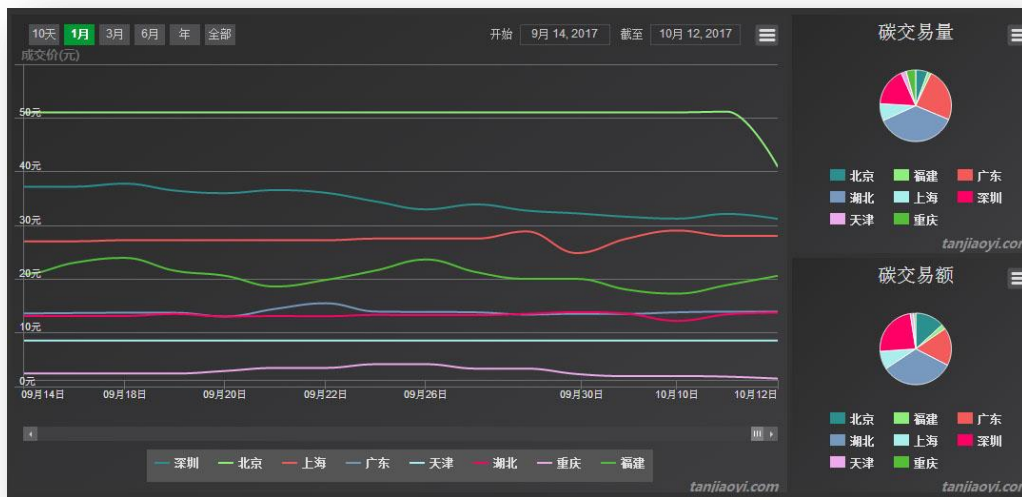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专项监察的通知74

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核查相关工作考评结果的通知7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年9月14日-2017年10月12日）

发布日期：2017-10-13 来源：碳K线



全国低碳发展体系酝酿启动

发布日期：2017-10-10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在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市论坛上，业内专家表示，低碳城市试点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铺开，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全国低碳发展体系正在酝酿启动。未来，将

逐步形成产品低碳标准体系，以金融手段推进制度化低碳发展。

低碳发展体系酝酿启动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副院长杜祥琬在论坛上说：“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今年要启动全国低碳发展体系。”

杜祥琬表示，巴黎气候大会的成功开启了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的新阶段，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历程当中，应对气候变化开始由负担向机遇转型。绿色、低碳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

他进一步指出，低碳社会将由一个个低碳“细胞”构成，包括低碳城市、低碳乡村、

低碳社区，乃至低碳家庭。“低碳细胞”的建设将深刻改变社会治理水平，提高公民水平，从而建成高素质的社会，意义深远。广义的低碳发展应该理解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高度的生态文明，创造实现永续发展的新型发展方式。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表示，尽管《巴黎协定》落实遇到了一定的阻力，但绝大多数国家已经积极行动，努力加快低碳产业技术革新，落实自主贡献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共担气候变化责任，共促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福祉，更是各国实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张勇说：“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应对策略之一；是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实选择；更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挖掘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体现。”

今年7月初举办的2017中国绿色发展论坛上，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季晓南表示，我国虽然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但人均GDP仍处于中等收入水平，经济发展面临着资源运输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严峻问题，如何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中找到平衡，实现双赢，是我国亟待破解的难题。

季晓南认为，“绿色发展作为一种新的发展形态，是对传统发展方式的全新变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选择。绿色发展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然选择。”

试点城市大范围铺开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低碳城市试点在国内大规模开展，并深刻推动着社会的进步。通过低碳城市试点和智慧城市的融合，逐步建成低碳的智慧社会，不仅涉及产业和能源的转型，而且涉及社会生产效率，甚至全体公民的文明水平。

早在2010年，发改委下发《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同时确定首批试点名单，包括广东、辽宁、湖北等5省和天津、重庆、深圳等8个城市。2012年，发改委决定在第一批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稳步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并于当年4月确定第二批低碳试点省区和城市名单。2017年初，发改委再次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在45个城市（区、县）开展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已确定了29个省区81个城市进行低碳试点，试点工作基本在全国范围全面铺开。

其中，深圳是最早一批进行低碳试点的城市之一。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在此次低碳城市论坛上介绍，近年来深圳市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经济体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以更少的资源、能源消耗，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据王伟中介绍，最近五年，深圳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9.7%，该指标在2017年上半年又进一步下降了5.4%，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2。万元DGP水耗累计下降30.9%，今年上半年又降低了9.6%，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9。深圳的空气质量保持在全国副省级城市的最优水平。

不仅如此，目前深圳近1/2的土地划入基本生态控制线，建成区绿色覆盖率为45.07%，新建节能建筑1.4亿平方米，绿色建筑6000万平方米，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7.6万辆，今年年底将实现全市1.6万辆公交车百分之百的电动化。

能源改革面临新趋势

按照我国碳排放控制行动规划，计划2030年左右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近几年，环保部等部门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成效显著。

在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市论坛上，张勇介绍说，2016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了 13.3%，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5%、6.6%，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为 2020 年达到甚至超过碳强度下降 40%至 45%的上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当前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尚未完成，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粗放型发展模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气候变暖等一系列环境问题仍然有待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存在。

张勇介绍说，下一步，我国将进一步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行动，积极采取节能和提高能效措施，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发展绿色金融，推进气候变化立法等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十三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

值得一提的是，在产业层面，低碳发展正在向更高的目标迈进。9 月 5 日，国内首

个零碳城项目正式亮相。该项目负责人许斌介绍说：“中国零碳城以‘零碳’发展为核心理念，是一个新兴零碳示范城市，其未来的发展方向将以新能源产业作为突破，并以全面建设低碳甚至零碳社会为最终目标。”

此外，今年 7 月 6 日，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零碳发展研究院也正式成立，该机构拥有 80 余家成员单位，是全球首个零碳研究机构，旨在建立一个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标准输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为一体的国际化创新研究平台。

零碳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光伏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宋登元博士表示，“推动零碳发展绝不是单纯就环境来解决环境问题。”宋登元进一步指出，“未来，依托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将在零碳能源、零碳建筑、零碳农业、零碳服务、零碳出行、零碳生活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应用，促进零碳落地。”



山西省发改委组织召开全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力建设专题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7-9-25 来源：山西省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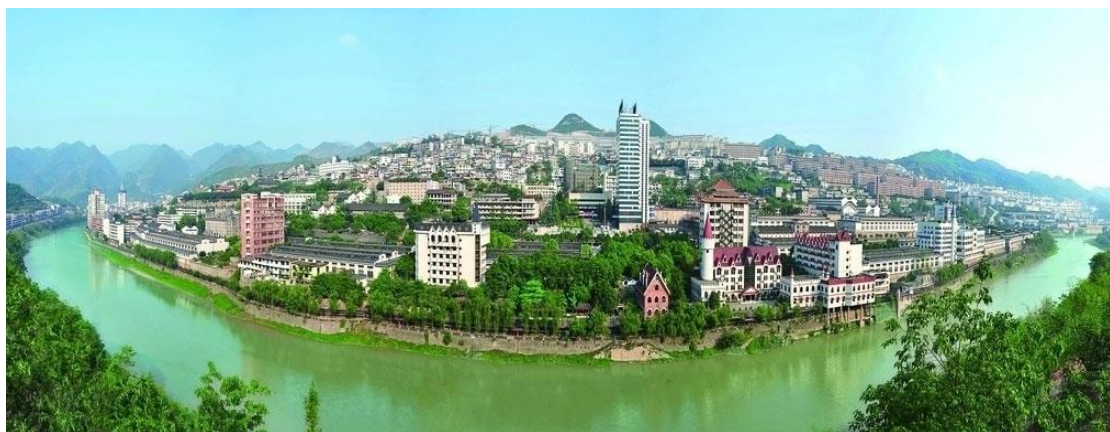


9月21日，我委在太原组织召开全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力建设专题培训会，省直有关厅局、各市区发改委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近300人参加会议。会议特邀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上海市发改委、上

海市信息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领导专家重点针对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相关政策和最新进展、全国碳市场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总体思路、注册登记系统功能与管理、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要点及成果应用、中国碳市场交易情况和金融创新与管理、全国统一碳市场初期对纳入行业影响分析等内容展开培训。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武东升处长出席会议并对我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同时对我省参与全国碳市场工作做出下一步部署。

省发改委召开贵州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7-9-27 来源：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9月25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有

关成员单位负责节能降碳的同志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是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等相关工作的重要数据支撑,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碳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的重要保障。

会议听取了贵州省实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相关研究情况的汇报,并就重点(企)事单位名单的确定、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获取以及下步工作等进行了部署。

气候处赴甘肃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和碳排放峰值研究工作调研

发布日期: 2017-9-26 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更好完成我区碳排放峰值研究,2017年9月21至22日,我委气候处、自治区统计局及课题项目承担单位业务人员组成调研组赴甘肃省开展工作调研。调研组与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及相关课题承担单位召开座谈会,学习甘肃省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碳排放峰值研究方面的做法、经验,并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交流。在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课题承担单位的配合和帮助下,调研组进一步理清思路,为推进我区应对气候变化

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和碳排放峰值研究工作更好的奠定基础。



甘肃省专家介绍情况

潍坊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 2017-9-21 来源: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为帮助非碳交易试点地区提高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2017年9月21日,由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共同主办,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潍坊环境能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的“潍坊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在潍坊市成功举办,近百名重点排放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和金融控股集团领导对本次培训会表示了充分肯定。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已进入倒计时阶段，能力建设是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重中之重，是未来全国碳市场顺利启动和运行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为此，深圳充分发挥试点碳市场的先锋带头作用，整合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在碳市场能力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和多方资源，在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好道等领导的见证下，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张健成与潍坊环境能源交易中心董事长李洪磊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见证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潍坊分中心的授牌仪式。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深圳）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非碳交易试点省市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撑和实操技能。在潍坊市碳

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上，专家们为潍坊市重点排放企业代表解读了全国碳交易市场最新进展与相关政策、碳交易机制管理和碳市场功能、绿色金融发展机遇与碳金融创新实践、碳资产管理实务、模拟碳交易实战等多个碳市场能力建设方面的课程，促进潍坊市重点排放企业加强应对碳市场建设能力、增进公司碳资产管理建设能力，帮助潍坊市企业更好地参与全国碳市场。

潍坊环境能源交易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保持密切合作，双方未来还将在碳资产管理、开发以及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对外合作和业务发展。

◇ 【政策聚焦】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9-2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物价局、财政厅（局）、住建厅、国资委、能源局，北京市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2010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印发以来，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科学用电、节约用电、有序用电的理念，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在促进电力供需平衡和保障重点用户用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电力供需形势相对宽松，电力需求侧管理面临的外部形势和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作方向和重心需要及时调整。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近年来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现行《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印发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各司其责、电网企业全

力配合、电力用户积极参与，无论是紧张时期保平衡，还是宽松时期提能效，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有序用电不断规范，成为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重要手段。一是强化政策引领。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有序用电管理办法》，明确了在电力供应不足、突发事件等情况下，政府部门、电网企业、电力用户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责任分工，以及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公共设施用电原则，较好地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二是健全工作体系。形成了全国、省、市多级联动，政府主导、电网实施、用户配合的科学管理体系，建立了备案、摸查、宣传、演练、实施的完整工作机制，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确保了实施效果。三是科学精准实施。电力迎峰度夏期间，通过有序用电转移高峰负荷最大达到 1600 万千瓦，切实保障了电力供需平衡和社会稳定。

(二) 节约用电积极引导，成为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一是电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成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按照《关于印发〈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运行〔2011〕2407 号）有关要求，电网企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自身节电和开展社会节电。2012-2016 年，累计节约电量 553 亿千瓦时，节约电力 1268 万千瓦，比目标任务分别超额完成 131 亿千瓦时和 359 万千瓦。二是城市综合试点进一步探索了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模式。北京、苏州、唐山、佛山 4 个综合试点城市，分别结合自身负荷特点和工作基础，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不断探索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通过能效电厂、需求响应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在 2013-2015 年累计削减高峰负荷 283 万千瓦以上。三是电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通过财政支持、价格激励、市场化模式探索等多种方式，电能服务产业发展迅速，节能服务产业广泛竞争的局面基本形成，为售电侧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科学用电持续推进，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信息化平台布局初步建成。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成功上线运行，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企业级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快速发展，国家-省级-企业信息化平台架构基本建成，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在线监测、宏观经济分析等工作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二是需求响应工作逐步深入。上海市在 2014 年开展电网、负荷集成商、工业用户共同参与的市场化需求响应试点基础上，将实施范围拓展到商业建筑领域。江苏省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范围内实施需求响应，2016 年最大响应负荷达到 345 万千瓦。

二、充分认识当前电力需求侧管理面临的形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十三五”时期用电量低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充足，电力供需由总体偏紧、局地供需矛盾紧张转变为总体宽松、局地供应富余，形势已发生深刻变化。同时，生态文明建设、能源消费革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都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一) 面临新的形势。一是电力供需总体供大于求。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社会用电增速逐步放缓，“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5.7%，与此同时电力装机增长迅速，“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9.3%，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已达 16.5 亿千瓦，供大于求形势越发明显，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工作重心需从保障供需平衡向多元化目标转变。二是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突出。随着用电增速放缓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迅猛增长，弃水弃风弃光矛盾越发突出。2016 年，全国弃水电量 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2%；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6%；弃光电量 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4%。

(二) 提供新的机遇。一是“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总结试点经验,鼓励用户积极采用节能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二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发9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培育电能服务、实施需求响应等,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

(三) 拓展新的内涵。电力需求侧管理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电力的需求侧即是用户的供给侧,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有利于提升企业效率、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客观上要求切实利用好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工具,与供给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任务和新问题,实现新突破。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有效抓手。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需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强化居民等重点用户的供电服务,促进电网企业保障电力供应、提高电能可靠性、优化电能服务,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途径。电力需求侧管理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关键手段。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间歇性、随机性、不可控性,对需求侧用电负荷曲线柔性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深化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储能和电能替代等关键技术,促进供应侧与用户侧大规模友好互动,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发满发的重要手段。

三、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新的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除继续做好电力电量节约,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以外,各有关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细化落实优先购电制度,结合有序用电工作基础,进一步研究细化改革推进中优先购电用户的类别和保障方式,实现市场推进和保障民生两促进、两不误;探索市场机制建设,总结需求响应试点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进一步完善需求响应工作中的市场化机制,为电力市场建设积累经验。

(二) 实施电能替代。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需求侧领域合理实施电能替代,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扩大电力消费市场,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要不断创新电能替代领域、替代方法和替代内容,进一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和实施规模。

(三) 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消费与生产的协同互动,从需求侧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有效消纳利用,推进能源绿色转型与温室气体减排。

(四) 提高智能用电水平。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用电技术的融合,推动用电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创新用电管理模式,培育电能服务新业态,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

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执行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树立“电力的需求侧即是用户的供给侧”的理念,切实发挥好需求侧管理的重要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17年9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8-18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发改环资〔2017〕171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推动完成“双控”目标任务，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共同制定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联合编制本地区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牵头部门、承担单位、进度安排等，于2017年年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质检总局（计量司）。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010-68505844（环资司）010-68585777 转 6033（国家节能中心）010-68558412（国家信息中心）

质检总局：010-82261841（计量司）010-64274308（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附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 检 总 局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建设，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互联网与节能工作深度融合，提高节能宏观调控能力，推动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共同实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监测系统建设，通过指导、监管、奖惩等措施，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接入端系统，并不断创新机制，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重点用能单位要建立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建设接入端系统并上传监测数据，积极采用在线监测方式加强能源管理、发掘节能潜力，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监测系统建设要以各地区、各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既有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秉承开放、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推进与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等协调对接，减少投资，防止重复建设，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采集数据，增加重点用能单位负担。

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在前期经过试点验证的系列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完善系统架构、数据采集传输、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的监测系统，确保国家、省、用能单位等各级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三）工作目标

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建成连接各省（区、市）、相关部门和行业数据共享的监测系统。通过开展能耗大数据分析应用，为政府部门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为统筹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撑，为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能源日常监控管理、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能源计量审查、节能改造等提供支撑服务，切实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降本。

二、建设内容

监测系统采用“国家平台+省级平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的架构，重点用能单位端能耗监测数据上传到省级平台，再由省级平台上传至国家平台；没有建设省级平台的，重点用能单位端能耗监测数据直接上传到国家平台；国家、省级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和数据交互。按能耗数据流向，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

（一）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

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部署在重点用能单位内部，由重点用能单位负责建设。主要功能是，通过计量仪表、工控系统等采集、汇总本单位能耗数据，将数据上传至省级平台，或直接上传至国家平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要具备远程升级维保、一端多传、接收国家和省级平台推送信息和用能单位自身能源管理所需的功能。

（二）建设省级平台

省级平台是监测系统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部署在各省（区、市）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支持接入市级平台数据，至少应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省级平台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负责建设，要优先使用政务云等计算资源，符合国家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工作要求。主要功能是，接收本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上传的数据，按统一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为本省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等提供支持服务。各地区原则上要建设省级平台，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监测数据可以直接上传到国家平台，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通过国家平台对本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三）对接国家平台

各省级平台要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将监测数据上传到国家平台。国家平台部署在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主要功能是接入、汇总、分析各省级平台或重点用能单位直接上传的数据，为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等工作提供支持。国家平台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可以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共享。

三、组织实施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负责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对各地区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区工作进展，指导各地区编制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发布有关建设指南和技术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国家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利用平台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形势分析，开展预测预警，并向质检总局提供全数据开放接口；质检总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平台建设意见或建议，利用平台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建立能源计量基础数据库，做好能源计量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推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二) 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负责本地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编制本地区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建设省级平台，将重点用能单位监测数据传输到省级平台及国家平台。已在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建有省级平台的地区，不再新建省级平台，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要求改造使用原有平台。其中两部门均建有监测系统的地区，要协调实现系统间数据共享，避免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用能单位负担。需要新建省级平台的地区，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协商确定建设牵头部门，明确建设模式，确保部门间数据共享。各地区要梳理纳入监测系统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建立用能单位端接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建设实施进度和系统质量的跟踪，每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报

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不建设省级平台的地区，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将监测数据上传到国家平台。

(三) 各重点用能单位要严格按照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将能源消费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接入到省级平台或国家平台。要做好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定工作负责人，将接入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换等计入企业成本，确保系统数据上传的连续性、真实性，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省（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指挥调度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工作的督促指导；要加强与工业、建筑、交通、能源、国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关监测系统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 落实目标责任。国家将各省（区、市）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要分解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任务并纳入对下级政府部门、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层层分解落实，严格进行考核。要强化对监测系统承建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 加大投入力度。各省（区、市）要协调落实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系统按期建成和建成后稳定运行。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省级平台和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各地监测系统建设予以必要的补助。

(四) 强化技术支撑。国家制定发布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数据对接传输、重点

用能单位端系统等各类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体系,开展省级平台和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数据对接测试和标准验证,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国家平台、省级平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数据有效对接。加强能耗监测器具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备、安装和检定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为监测系统稳定有效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发挥国家节能中心、国家信息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做好系统建设技术保障,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质检总局(计量司)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能耗数据分析报告。各省(区、市)节能监察机构、节能中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有关计量技术机构要做好本地区监测系统建设技术支持工作。各水电气热等能源资源供应单位要积极支持监测系统建设,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五)加强系统应用。各地区要强化系统应用功能,利用监测系统做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审核等工作,在开展节能考核、节能监察、节能量核算、能效对标达标、能源审计、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时,要优先考虑将监测数据作为评价或参照数据。积极开展能耗大数据应用,探索“互联网+节能”服务新模式,及时向重点用能单位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推荐、节能诊断、能源计量等服务,为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成节能目标等提供支持。

(六)开展监督检查。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组织开展节能监察执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等,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情况、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情况的检查、抽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通报。未按期完成建设工作或不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点用能单位,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发布日期: 2017-9-26 来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推进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构建国家公园体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借鉴国际有益做法,立足我国国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以实现国家所有、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为目标，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健全法治保障，强化监督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定位、整体保护。坚持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考虑保护与利用，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的范围。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合理布局、稳步推进。立足我国生态保护现实需求和发展阶段，科学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将创新体制和完善机制放在优先位置，做好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的衔接，成熟一个设立一个，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国家主导、共同参与。国家公园由国家确立并主导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新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广泛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

(三) 主要目标。建成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碎片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国家重要自

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模式，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到 2020 年，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基本完成，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国家公园总体布局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国家公园体制更加健全，分级统一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保护管理效能明显提高。

二、科学界定国家公园内涵

(四) 树立正确国家公园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建立国家公园的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始终突出自然生态系统的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把最应该保护的地方保护起来。国家公园坚持世代传承，给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自然遗产。坚持国家代表性。国家公园既具有极其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又拥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科学内涵，国民认同度高。国家公园以国家利益为主导，坚持国家所有，具有国家象征，代表国家形象，彰显中华文明。坚持全民公益性。国家公园坚持全民共享，着眼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自然环境教育，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以及作为国民福利的游憩机会。鼓励公众参与，调动全民积极性，激发自然保护意识，增强民族自豪感。

(五) 明确国家公园定位。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最重要类型之一，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国家公园的首要功能是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同时兼具科研、教育、游憩等综合功能。

(六) 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制定国家公园设立标准，根据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面积适宜性和管理可行性，明确国家公园准入条件，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遗产具有国家代表性、典型性，确保面积可以维持生

态系统结构、过程、功能的完整性，确保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管理上具有可行性。研究提出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明确国家公园建设数量、规模。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划定单个国家公园范围。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关区域内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 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分头设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体制，对我国现行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效能进行评估，逐步改革按照资源类型分类设置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科学的分类标准，理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关系，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研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

三、建立统一事权、分级管理体制

(八) 建立统一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改革，由一个部门统一行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

国家公园设立后整合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和周边社区关系。可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必要的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

(九) 分级行使所有权。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功能重要程度、生态系统效应外溢性、是否跨省级行政区和管理效率等因素，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分级行使。其中，部分国家公园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其他的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国家公园可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法对区域内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十) 构建协同管理机制。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构建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国家公园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机制。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生态保护工作。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中央政府要履行应有事权，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国家公园所在地方政府行使辖区（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

(十一)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相关部门依法对国家公园进行指导和管理。健全国家公园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公园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对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的监管。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定期对国家公园开展监测。构建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及统计分析平台。加强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状况、环境质量变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评价，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举报制度和权益保障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

四、建立资金保障制度

(十二) 建立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立足国家公园的公益属性，确定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保障国家公园的保护、运行和管理。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支出由中央政府出资保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支出由中央和省级政府根据事权划分分别出资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推动国家公

园回归公益属性。在确保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

(十三) 构建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家公园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项收入上缴财政,各项支出由财政统筹安排,并负责统一接受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等社会捐赠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财务公开制度,确保国家公园各类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五、完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十四) 健全严格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做好自然资源本底情况调查和生态系统监测,统筹制定各类资源的保护管理目标,着力维持生态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生态系统修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其他措施相结合。严格规划建设管控,除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的各类设施、工矿企业等逐步搬离,建立已设矿业权逐步退出机制。

(十五) 实施差别化保护管理方式。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按照自然资源特征和管理目标,合理划定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重点保护区域内居民要逐步实施生态移民搬迁,集体土地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人意见基础上,优先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其他区域内居民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或实行相对集中居住,集体土地可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统一有效管理。探索协议保护等多元化保护模式。

(十六)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应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矿产资源或其他项目、偷排偷放污染物、偷捕盗猎野生动物等

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考核评估制度,全面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违背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造成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六、构建社区协调发展制度

(十七) 建立社区共管机制。根据国家公园功能定位,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居民的生产生活边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要求,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周边社区建设要与国家公园整体保护目标相协调,鼓励通过签订合作保护协议等方式,共同保护国家公园周边自然资源。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

(十八)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鼓励受益地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区通过资金补偿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鼓励设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吸收当地居民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自然环境教育等。

(十九)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在国家公园设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各环节,以及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等领域,引导当地居民、专家学者、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鼓励当地居民或其举办的企业参与国家公园内特许经营项目。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依托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一批国家公园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七、实施保障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二十一) 完善法律法规。在明确国家公园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关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明确国家公园功能定位、保护目标、管理原则,确定国家公园管理主体,合理划定中央与地方职责,研究制定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等配套法规,做好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修订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协调、生态保护补偿、访客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调查评估、巡护管理、生物多样性监测等技术规程。

(二十二) 加强舆论引导。正确解读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准确把握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核心要义,进一步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培养国家公园文化,传播国家公园理念,彰显国家公园价值。

(二十三) 强化督促落实。综合考虑试点推进情况,适当延长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时间。本方案出台后,试点省市要按照本方案和已经批复的试点方案要求,继续探索创新,扎实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有效模式,提炼成功经验。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和相关程序明确后,由国家公园主管部门组织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正式设立国家公园,按程序报批。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或批复设立国家公园。适时对自行设立各类国家公园进行清理。各有关部门要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7-10-2 来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并发出

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托江西省生态优势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良好工作基础,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一定要保护好,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李克强总理指出,江西要努力在加快改革开放中推动形成发展新格局,在经济升级中走出发展新路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继续加强生态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江西是我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在江西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有利于发挥江西生态优势,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探索中部地区绿色崛起新路径;有利于保护鄱阳湖流域作为独立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探索大湖流域保护与开发新模式;有利于把生态价值实现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扶贫双赢,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探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以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以机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积极探索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开辟绿色富省、绿色惠民新路径,构建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格局,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二)战略定位

1.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区。把鄱阳湖流域作为一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山江湖开发、保护与治理,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改革试验,全面推行河长制,探索大湖流域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模式,为全国流域保护与科学开发发挥示范作用。

2. 中部地区绿色崛起先行区。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实施,加快绿色转型,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建立健全引导和约束机制,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率先在中部地区走出一条绿色崛起的新路子。

3.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创新区。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创新监测预警、督察执法、司法保障等体制机制,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评价考核机制,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4. 生态扶贫共享发展示范区。推动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与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深度融合,探索生态扶贫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绿色价值共享机制,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创新和制度探索,到2018年,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河湖保护与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扶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到2020年,建成具有江西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度,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建立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制度，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绿色产业发展导向牢固树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初步走出一条绿色崛起新路子；基本建立质量优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城乡一体、气水土协同的监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立绿色价值全民共享制度，生态扶贫取得决定性成果，生态产品价值得到更多实现；基本建立体现绿色政绩观的评价考核制度，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普遍施行，为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造一批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通过试验区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3%，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 85.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1% 以上，鄱阳湖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消除 V 类及劣 V 类水体，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显著下降，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2.8% 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 39 微克 / 立方米以下，湿地面积不低于 91 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6.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温室气体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下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使江西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制度体系。尊重并顺应鄱阳湖流域自然规律，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探索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制度。

1.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加快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2017 年在探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和工作方法方面开展试点；2018 年制定出台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重点界定水流、森林、荒地、滩涂等产权主体，探索国家所有权和代表行使国家所有权登记的途径和方式。制定产权主体权利清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权利，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交易。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2017 年出台江西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整合组建江西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探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2. 加快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进一步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空间布局，2017 年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界限划定全覆盖。在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财政、产业、投资、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体系。2017 年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正式评价和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方向。

加快推进全省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空间规划编制机制，2017 年出台江西省空间规划，深入推进市县多规合一工作，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省域空间规划与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模式，健全空间规划编制方法，2020 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省域空间规划体系。

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7 年出台江西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强化执法监督，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地复垦利用。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探索开展耕地休养生息。率先建立耕地保护信用奖惩机制。

探索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将管制范围扩大到山水林田湖草等全省范围所有自然生态空间，2018 年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权责清晰的管理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2019 年出台江西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

3. 积极探索流域综合管理制度。建立流域综合修复制度。深入总结推广“山江湖”系统治理经验，2018 年出台关于加强鄱阳湖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文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与评价标准，强化对生态系统脆弱、环境容量较小流域的保护与修复。2017 年起，在全省开展生态清洁型流域综合治理。推动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探索村民自建、以奖代补、民间资本参与等水土流失治理投入和管理机制。在赣州市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动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2018 年修订完善江西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科学制定补偿标准、方法和途径，完善补偿资金筹措与增长机制，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流域上下游地区的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教育帮扶、园区共建等多种生态补偿模式。实施江西广东东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制定江西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水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创新流域综合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细化责任、强化考核，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职责，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在赣江流域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构建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整合相关职责，设置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探索建立鄱阳湖流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省级层面流域管理职能，研究组建鄱阳湖流域管理机构，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对流域开发与保护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监测、统一监管。

4. 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制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制度，强化监督执法，严防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加大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健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

健全森林保护与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五河（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及东江源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自主探索开展禁伐补贴和非国有森林赎买（置换）、协议封育试点。探索近自然森林经营制度。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建立生态护林员制度。自主探索生态公益林以效益论补偿新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与补偿制度。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将所有自然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建立鄱阳湖湿地监测评价预警机制。探索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办法。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监管,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和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长江江豚、候鸟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机制。健全国门生物安全防范机制,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

(二)构建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体系。围绕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污染及生态破坏等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监测预警、督察执法、司法保障等体制机制,构建城乡一体、气水土统筹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1.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预警机制。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构建统一规范、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2017年启动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强化省级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下移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建设全省“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基于地理空间信息整合生态与环境数据资源,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建立生态环境质量趋势分析和预警机制,健全以流域为单位的环境监测统计和评估体系。

2. 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环保部门机构和职能调整,强化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建立鄱阳湖水质月监测评估、季预警通报、年度责任考核机制,确保鄱阳湖流域排污总量不增加、水质不下降,鄱阳湖入长江断面水质逐年改善。启动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行对污染源的一证式管理,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制,2017年推进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发放工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类清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土壤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

任追究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强化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管和问责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

3. 创新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8年完成所有设区市环境保护督察,强化对地方的督政问责。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健全跨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在赣江新区开展城乡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在共青城市建立健全公安、环保行政执法的联动机制和区域协作机制。

4. 完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司法保障机制。推进检察机关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诉前禁令、先予执行、行为保全、修复性裁判等诉讼措施的综合运用,逐步建立符合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自然资源非法开发利用、环境公益诉讼等案件特点的诉讼程序规则。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健全法院、检察院环境资源司法职能配置,完善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二合一”、“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努力满足环境诉讼需要。建立环境资源领域专家库,保障专家通过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专家证人等方式参与环境资源司法活动。强化环境资源案件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机制,推动构建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5. 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绿色生态农业技术和循环农业模式推广机制,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机制。制定规模化养殖粪便有机肥转化补贴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建立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鼓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以县为主、乡镇为辅、省市奖补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向社会购买农

村环境治理服务，2017年在德兴市、靖安县、宁都县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试点，2020年在全省施行。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三) 构建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着力完善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产业政策和制度体系，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

1. 创新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绿色生态农业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统筹支农资金，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实施绿色生态农业相关行动，推进农产品绿色化、品牌化生产，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及可追溯体系建设，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实行养殖证制度，规范发展渔业养殖。

探索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机制。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实施好江西创新驱动相关工程和重点创新产业升级工程，打造一批航空、中医药、新型光电、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创新平台和载体。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加快绿色生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探索服务业发展引导机制。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主体绿色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推广生态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生态旅游示范区，做大做强江西生态旅游产业。推广“生态+大健康”产业模式，在南昌市、宜春市等地开展大健康产业发展试点。以商贸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示范。

2. 建立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健全传统产业转型促进机制。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在赣江新区等地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推

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及制造业智能化，建立传统制造业“机器人”奖励机制。以技术、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为依据，健全产业准入标准和政策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制定承接产业转移环境管控规划，建立工业园区环境容量评估制度。推动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投资合作平台建设，完善绿色贸易、绿色技术、绿色产业引进机制。

3. 建立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强化节能降耗制度落实机制。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制度约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选择部分高耗能行业企业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电机能效提升、绿色工厂(园区)等试点示范。制定城市综合体、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等能源使用定额标准和能效标准，对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能耗限额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推行新能源汽车租赁。

落实资源节约利用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任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总结推广萍乡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完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制度，建立以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为主要内容的矿产资源约束性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在赣州市、德兴市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2017年出台江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考核办法。建立气候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度，出台江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条例。

完善循环经济引导机制。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2018年建立重点领域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探索制定汽车、工程机械等再制

造标准体系，在南昌开展汽车发动机再制造生产、利用试点。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2017 年出台江西省生产者责任延伸实施方案。推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在南昌市、宜春市开展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试行办法。

(四) 构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生态环保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交易制度，建立体现生态环境价值的制度体系，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新格局。

1. 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建立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机制。2018 年出台江西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在南昌市和鹰潭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设立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方面投入。推动全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化转制。

2. 逐步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土地、水、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

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2019 年制定江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在造纸、印染行业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构建科学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林业碳汇等交易模式。出台江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进一

步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推进高安市、新干县、抚州市东乡区等 3 个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试点，2017 年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在完成山口岩水库水权交易试点基础上，继续开展不同类型的水权交易和流转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2017 年制定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方案，在部分行业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探索重点行业用能权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

3. 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银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机制，积极推进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投放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稳妥有序探索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机制，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环境权益统一交易、信息共享，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模式。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积极推动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创新绿色金融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

(五) 构建绿色共治共享制度体系。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新模式，大力实施生态扶贫，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老区脱贫致富共奔小康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1. 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扶贫机制，加大对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地区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补偿资金与扶持贫困人口脱贫挂钩机制。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支持力度。在

贫困地区开展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迁出区生态恢复 36 万亩。组建 100 个绿色技术推广团队，建设 100 个绿色技术扶贫示范点。开展绿色培训，建立绿色创业扶贫基金，培养农村地区绿色农业发展带头人。支持上犹县、遂川县、乐安县、莲花县等开展生态扶贫试验区建设。

2. 建立绿色共享机制。探索建立适应群众健康需求的生态环境指标统计和发布机制，健全优质生态环境资源的推广和共享机制。推进有条件的城市近郊风景名胜区等逐步免费向公众开放，有序推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适当向公众开放，建设一批开放型绿色生态教育基地。推进绿色空间共享，实施城市拆围透绿行动计划，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绿地配比要求，实现居民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城市设计、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

3.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全面推进环境质量信息、企业排污信息、监管部门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建立环境保护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完善环境违法举报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制定江西省环保社会组织行为规范指导意见，依法保障其行使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等权利。

4. 健全生态文化培育引导机制。深入挖掘江西生态文化底蕴，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将生态文化培育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社区）创建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在中小学校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生态环境监督员。编制江西生态文化史，创作一批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化作品。

（六）构建全过程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各考核评价体系的标准衔接、结果运用、责任落实机制，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1. 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2017 年出台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 年在全省开展综合评价考核。进一步完善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加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按照《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对重点开发区域重点考核经济转型升级方面指标，对限制开发区域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2.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萍乡市、吉安市、宜春市、抚州市、兴国县等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推进水、土地、林木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相关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科学反映自然资源规模和质量变化。2017 年出台江西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指南，2018 年出台江西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在萍乡市、吉安市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探索并逐步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4.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2017 年出台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将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与未完成生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任务的责任一并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类型。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分级制度，确定各类生态环境损害的分级调查权限，实现精准追责。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5. 加强生态文明考核与责任追究的统筹协调。建立由各级党委负责的生态文明考核追责统筹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考核评价体系的协调，统筹开展评价考核标准衔接、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工作，出台江西省统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评追责工作的若干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强化沟通协作，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江西省要建立试验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推进机构和人员配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提高地方政府和部门改革攻坚能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法治保障。江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江西省政府可以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推动试验区建设，试验区重大改革措施突破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三) 鼓励先行先试。支持试验区大胆探索、开拓创新，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试验，发挥试点在改革中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真改革、善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 整合试点示范。整合资源集中开展试点试验，将已经部署开展的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吉安市等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婺源县等国家生态县等综合性生态文明示范区统一整合，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名称开展工作，遂川县等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于都县国家多规合一试点、景德镇市等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靖安县等国家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崇义县等全国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修水县等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南昌市等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等各类专项生态文明试点示范，统一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平台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指导推动，对试验区试点示范工程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

(五) 开展评估推广。江西省要及时总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经验和成果，2018年起每年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建立改革任务和制度建设进程的监测、评估、公示、奖惩机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对试行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成功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对试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成功、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予以调整，提出相关建议。

(六)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试验区建设的宣传力度，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生动局面。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贵州省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统一

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贵州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把提出的行动计划扎扎实实落实到行动上，实现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李克强总理指出，从贵州实际出发，走出一条新型工业化、山区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路子，在发展中升级，在升级中发展，实现产业崛起和生态环境改善的共赢。贵州省是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既面临全国普遍存在的结构性生态环境问题，又面临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仍较突出、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等特殊问题；既面临加快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紧迫任务，又面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镇发展和农业生态空间布局亟待优化的严峻挑战，现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还不能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优供给、推动绿色发展的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贵州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有利于发挥贵州的生态环境优势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优势，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重大制度成果；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绿色经济，形成体现生态环境价值、增加生态产品绿色产品供给的制度体系；有利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资源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绿色福祉，对于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有机统一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

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建设“多彩贵州公园省”为总体目标，以完善绿色制度、筑牢绿色屏障、发展绿色经济、建造绿色家园、培育绿色文化为基本路径，以促进大生态与大扶贫、大数据、大旅游、大开放融合发展为重要支撑，大力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态廊道和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为其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为建设美丽中国、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作出应有贡献。

(二) 战略定位

1. 长江珠江上游绿色屏障建设示范区。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和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加快构建有利于守住生态底线的制度体系。

2. 西部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建立矿产资源绿色化开发机制，健全绿色发展市场机制和绿色金融制度，开展生态文明大数据共享和应用，完善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机制，加快构建培育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的制度体系。

3. 生态脱贫攻坚示范区。完善生态保护区域财力支持机制、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护林服务机制，深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加快构建大生态与大扶贫深度融合、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的制度体系。

4.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示范区。加强涉及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推动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机构全覆盖，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

制,加快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系。

5. 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区。深化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机制,充分发挥其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助推地方绿色发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三) 主要目标。到 2018 年,贵州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在部分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制度成果。到 2020 年,全面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成以绿色为底色、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谐为基本内涵、全域为覆盖范围、以人为本为根本目的的“多彩贵州公园省”。通过试验区建设,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在生态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大数据、生态旅游、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创造出一批典型经验,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制度供给。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推动生产空间开发从外延扩张转向优化结构,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国土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4.2% 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4.4 万公顷以内。推动产业全面向园区聚集。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优化城镇布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城市空间面积占全省国土总面积控制在 1.2% 以内,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50%,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93% 以上和 90% 以上。推动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集约布局,农村居民点面积占全省国土总面积控制在 1.9% 以内,70% 以上行政村达到绿色村庄标准,90% 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逐步扩大绿色自然生态空间,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0%,森林面积扩大到 10.56 万平方公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8%,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23% 以上,河流、湖泊、湿地面积逐步增加,八大水系(乌江、沅水、都柳江、牛栏江—横江、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赤水河)水质优良率保持在 92% 以上,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86%,地级市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取得重要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绿色屏障建设制度创新试验

1. 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省级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在六盘水市、三都县、雷山县等地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深入推进荔波、册亨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加快构建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2017 年出台省级空间规划编制办法。研究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推动建立覆盖全省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2018 年制定贵州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办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建立健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执法监督、考核评价、监测监管和责任追究

等制度。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2017 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实行动态监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城市设计、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出台全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统筹安排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健全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管理机制，2017 年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2.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17 年在赤水市、绥阳县、六盘水市钟山区、普定县、思南县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制定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体系。初步摸清试点地区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权属、位置、面积等信息，2020 年全面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2017 年制定贵州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除中央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外，将分散在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剥离，整合组建贵州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经贵州省政府授权，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探索不同层级政府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贵州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贵州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设置派出机构直接管理。选择遵义市、黔东南州作为试点，受贵州省政府委托承担所辖行政区域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分管理工作。县乡政府原则上不再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4. 健全山林保护制度。健全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机制，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调动社会资金投入水土流失、石漠化治理。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赋予社会投资人对治理成果的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形成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并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三案合一”，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5. 完善大气环境保护制度。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燃煤火电、水泥、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贵阳市、安顺市、遵义市为重点，建立黔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2018 年制定县级以上城市限制燃煤区和禁止燃煤区划定方案，尽快实现城区“无煤化”。建立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环保联动监测机制。实行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制度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严重下降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完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6. 健全水资源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并聘请水利、环保专家、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担任河湖民间义务监督员。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为重点，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面建立以县为单位第三方治理的新机制。完善地方水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性水污染排放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完成市（州）、县（市、区、特区）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建立健全地下水开采利用管控制度，编制地面沉降区等区域

地下水压采方案，到 2020 年对年用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实现监控全覆盖。建立流域内县（市、区）、重点企业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公共渣场选址规划，强化渣场渗滤液污染防范。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实行养殖证制度，规范发展渔业养殖。制定出台贵州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逐步在省域范围内推广覆盖八大流域、统一规范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西江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7. 完善土壤环境保护制度。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受污染地块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贵州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类清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土壤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制度，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鼓励土壤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政府出政策、社会出资金、企业出技术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场机制。

（二）开展促进绿色发展制度创新试验

1. 健全矿产资源绿色化开发机制。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加快全省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矿产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和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2017 年出台贵州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考核办法。

2. 建立绿色发展引导机制。2017 年制定绿色制造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制造政策支持体系，建设一批绿色企业、绿色

园区。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健全提升技术装备供给水平、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市场主体、激发市场需求、规范优化市场环境的支持政策。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鼓励军工企业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健全绿色农产品市场体系，建立经营联合体，编制绿色优质农产品目录。建立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示范机制，推动林业剩余物生物质能气、热、电联产应用。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机制。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推动贵阳市、遵义市、贵安新区制定并公布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鼓励其他市（州）中心城市、县城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和完善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运行机制，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

3.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市场机制。2017 年出台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对排污不达标企业实施强制委托限期第三方治理。2017 年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交易模式。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推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2017 年建成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研究成立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4.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制度。积极推动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完善绿色信贷支持制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稳妥有序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中小型绿色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探索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项目收益票据等。健全绿色保险机制。依法建

立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选择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区域，深入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发展环境污染责任险、森林保险、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

（三）开展生态脱贫制度创新试验

1. 健全易地搬迁脱贫攻坚机制。对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保障机制。对迁出区进行生态修复，实现保护生态和稳定脱贫双赢；通过统筹就业、就学、就医，衔接低保、医保、养老，建设经营性公司、小型农场、公共服务站，探索集体经营、社区管理、群众动员组织的机制，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2. 完善生态建设脱贫攻坚机制。支持贵州自主探索通过赎买以及与其他资产进行置换等方式，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位内禁止采伐的非国有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将零星分散且林地生产力较高的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促进重点生态区位集中连片生态公益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和林农收入稳步增长，实现社会得绿、林农得利。2018 年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毕节市公益林区内开展试点。以盘活林木、林地资源为核心，推进森林资源有序流转，推广经济林木所有权、林地经营权新型林权抵押贷款改革，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建立政府购买护林服务机制，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提供护林服务，扩大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对贫困人口的覆盖面，拓宽贫困人口就业和增收渠道。制定出台支持贫困山区发展光伏产业的政策措施，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致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试点工作，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推进模式。

3. 完善资产收益脱贫攻坚机制。推进开展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集体股权参与项目

分红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深入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经验，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资源、集体所有森林资源、旅游文化资源通过存量折股、增量配股、土地使用权入股等多种方式，转变为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推动农村资产股份化、土地使用权股权化，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让农民长期分享股权收益。

4. 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行动计划，整村整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县城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镇运县处理、乡镇周边村收镇运片区处理、边远乡村就近就地处理的模式，到 2020 年实现 90%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通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设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设施，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17 年制定贵州省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探索多元化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机制，推动农村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农村环境设施建管运协调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逐步建立政府引导、村集体补贴相结合的环境公用设施管护经费分担机制。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

（四）开展生态文明大数据建设制度创新试验

1. 建立生态文明大数据综合平台。建设生态文明大数据中心，推动生态文明大数据资源向贵州集聚，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打造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生态文明数据存储和服务中心，为有关方面提供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2017 年建成环保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健全环境监管数字化执法平台。2018 年完善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2019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

省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2020 年建成覆盖环境监测、监控、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务办公、公众服务的贵州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大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

2. 建立生态文明大数据资源共享机制。2018 年制定贵州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协议共享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明确数据采集、动态更新责任，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审批、执法、应急、舆论等监管数据共享和有序开放，实现全省生态环境关联数据资源整合汇聚。

3. 创新生态文明大数据应用模式。建立环境数据与工商、税务、质检、认证等信息联动机制，支撑环境执法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查究违法行为转变。建立固定污染源信息名录库，整合共享污染源排放信息；建立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对不同环境信用状况的企业进行分类监管；探索在环境管理中试行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

（五）开展生态旅游发展制度创新试验

1. 建立生态旅游开发保护统筹机制。制定贵州省生态旅游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健全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生态与旅游有效融合。完善旅游资源分级分类立档管理制度，对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和新发现的三级及以上旅游资源，由省进行统筹规划、开发、利用，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景区景点，统筹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全过程保护，建立旅游资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游客容量、旅游活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限制制度。探索建立资源共用、市场共建、客源共享、利益共分的区域生态旅游合作机制。

2. 建立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机制。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以黄果树景区、赤水旅游度假区、荔波樟江风景名胜、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探索建立资源权属明晰、管理机构统一、产业融合发展、利益分配合理的生态旅游管理

体制。2017 年制定贵州省全域旅游工作方案，以推进山地旅游业与生态农业、林业、康养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在黔北、黔东北、黔东南等生态农业、森林旅游功能区，建立生态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机制、市场联合营销机制和协作维护管理机制，推进生态旅游、农业旅游、森林旅游建立发展规划协调、项目整合、产品融合、品牌共建等一体化发展机制，形成多层次、多业态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体系。

（六）开展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创新试验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立法。全面清理和修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符合绿色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适时修订《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前制定出台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推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城市排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以及农村白色垃圾、塑料薄膜、限制性施用化肥农药、畜禽零星（分散）养殖等领域的地方性立法，构建省级绿色法规体系。

2. 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机构全覆盖。实现全省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深入推进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和归口管理，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三类诉讼案件实行集中统一审理，推动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化审判。完善打击、防范、保护三措并举，刑事、民事、行政三重保护，司法、行政、公众三方联动的“三三三”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运行模式。健全检察院环境资源司法职能配置，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严格依法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努力满足环境诉讼需要。探索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运用司法手段减轻或消除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状况。建立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环境纠纷。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探索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实行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探索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工作,实施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综合执法、交叉执法。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2017 年完成试点工作,实现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职能上收,推动环境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

4.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探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担责、追责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与生态环境赔偿制度相配套的司法诉讼机制,2018 年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20 年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七)开展生态文明对外交流合作示范试验

1. 健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机制。深化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年会机制,充分发挥论坛国际咨询会等作用,探索实施会员制,建立论坛战略合作伙伴和议题合作伙伴体系。2018 年编制论坛发展规划,完善论坛主题和内容策划机制,提升论坛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坚持既要“论起来”又要“干起来”,建立论坛成果转化机制,加快论坛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

2. 建立生态文明国际合作机制。支持贵州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方面深入开展合作,构建生态文明领域项目建设、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长效合作机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生态环保领域有关国际组织等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开展交流、培训等务实合作。

3.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高端智库。依托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广泛利用国内外环保组织、高校、研究机构人才资源,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高端智库,探讨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研究生态文明领域重大课题,提出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支持贵州高校建立生态文明学院,加强生态文明职业教育。

(八)开展绿色绩效评价考核创新试验

1. 建立绿色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生态文明统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地、湿地等统计监测核算。2017 年起每年发布各市(州)绿色发展指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以及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研究制定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核算试点办法,探索建立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指标体系。

2.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在六盘水市、赤水市、荔波县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探索构建水、土地、林木等资源资产负债核算方法。2018 年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扩大审计试点范围,探索审计办法,2018 年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强化环保督政,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督察机制,2017 年起每 2 年对全省 9 个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当地政府及环保责任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实现通报、约谈常态化。

5.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追究制。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

一岗双责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的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协调解决贵州省在建设试验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贵州省要建立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领导体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在市(州)推广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经验，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精简统一、运转高效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机构。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法治保障，重大改革措施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和整合资金渠道，创新政府性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文明科技创新，推动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成果应用示范。通过人才引进、挂职交流、项目合作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在高校建设一批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推动对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硕士、博士授权点和企业科研博士后流动站给予倾斜。建立

绿色科技创新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项目库，动态发布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项目工程包，推动试验区建设项目落实。

(三) 及时总结推广。贵州省要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察，适时开展改革任务成效评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对成熟、试行有效、值得推广的经验，要尽快总结提炼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不成熟的但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可适当扩大试点范围，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继续深入探索；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成功、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调整，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及时纠错，注重总结经验。

(四) 整合示范试点。整合已经部署开展的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等综合性示范区，以及省级空间规划试点、荔波等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黔东南州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贵阳市等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等各类专项试点示范，统一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集中推进，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继续推动。

(五)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试验区建设的宣传力度，深入解读和宣传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营造合力推进试验区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创作一批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艺术作品。创新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各类教育培训体系，编写生态文明干部读本和教材，推进绿色理念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形成创建绿色学校、机关、村寨、社区、家庭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生态文明志愿者队伍，吸引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9-30 来源：国家认监委



国认可〔2017〕122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及有关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精神，根据《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国质检认联〔2017〕366号），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认证为手段、各方共同参与”为原则。

（二）通过自学、组织培训、上门辅导等多种方式，帮助已获得或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提升对新版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的理解与应用，尽快按照新版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三）推动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

（四）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以下简称“升级版”）证书。

二、工作安排

各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认证机构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确保换版工作达到应有效果。

2.2017年12月底前，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开展培训工作，可依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开发的在线培训平台，组织获证企业进行免费网络学习，也可自行开发培训课程。

3.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并及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4.前期已经开展“升级版”相关工作的认证机构应积极提炼试点成果，向社会广泛宣传，并加大推广力度。

5.所有具备条件的认证机构都应积极参与“升级版”工作，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政府、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共同开发实施符合“升级版”创新方向的新型认证制度，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1.按照国际认可论坛（IAF）关于 ISO 9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决议要求，完善认可工作相关技术文件，加强对认证机构的认可约束和技术指导。

2.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0%以上认证机构按新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认可转换工作。评审认证机构针对标准换版的策划准备以及认证机构应用新版标准开展认证的能力，对满足要求通过评审的认证机构换发依据新版标准开展认证的认可证书，对逾期不具备能力、不能依据新版标准开展有效认证的机构将撤销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资格。

3.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向认证机构宣传新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政策和技术要求，指导认证机构完成按新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

4.按照认监委要求及时上报认可转换相关信息，包括对不符合认可转换要求的认证机构的处理信息，与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方交流认可转换的相关技术信息。

5.积极参与“升级版”工作，跟踪研究并推出配套的认可改革政策文件，为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提供认可支撑。

（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2017 年底前，完成 5.7 万已注册认证人员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考试。

2.组织开展质量管理认证同行评议交流、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审核要点技术交流、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等活动，促进认证人员提升审核质量。

3.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执行、审核作为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新要求和知识扩展部分作为认证人员考试、考核、验证的重点内容，保证认证人员最大程度地理解新要求、落实新要求、运用新要求。

4.在认证机构推荐、考核的基础上，培养选拔一批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建立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骨干审核员队伍。

5.组织开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培训课程，开展对认证人员的相关培训，并开展审核技术研讨。

（四）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1.2017 年 9 月，开发完成新版质量管理体系知识视频教育网站并上线，同时编写配套培训教程，供社会各方免费在线学习。

2.2017 年 10 月上旬，建立移动端培训系统，免费向公众开放，并在官网及公众号宣传。

3.在 2018 年 6 月底，出版发行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教材。

4.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课程体系，并开发精品课程。

5.建立相应的工作进展通报制度，按月及时汇总、统计、分析各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参加学习情况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五）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1.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上报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月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统计分析报告。

2.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六）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1.重点推动辖区内未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参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学习活动。

2.学习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依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在线培训平台（www.ccai.cc）或“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学习。应坚持自愿原则，

不得利用行政命令强迫参加学习，不得向参加学习的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捆绑销售任何产品或服务。

3.各地检验检疫部门主要负责对进出口企业的培训宣贯工作，并与自贸区、口岸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地方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做好区域内企业的标准换版宣贯工作。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省内其他企业的培训宣贯工作，并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推动更多企业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活动。

三、宣传活动

(一)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贯活动，扩大全社会对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的认知。

(二)各单位应收集鲜活生动的宣传案例与素材，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扩大社会宣传。

(三)各单位应积极指导和推动获证企业加强宣传，必要时提供专业支持与帮助。

(四)各单位在宣贯过程中，如有重要宣传活动或动态新闻，请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四、工作总结及信息上报

(一)2017年12月底前，各单位对2017年开展企业宣贯学习情况进行阶

段性工作总结，填写《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报送国家认监委。

(二)2018年10月，各单位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并对宣贯学习活动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时要加强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提炼经验、发现典型、查找不足，并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2018年10月底前将活动完成整体情况及《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国家认监委。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亮，田思佳

电话：010-82262679，010-82262747

邮箱：dul@cnca.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附件：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认监委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 通知

发布日期：2017-9-13 来源：福州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现将《福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3日

福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4号），全力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我市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坚持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坚持低碳引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19.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重点排放企业纳入省碳排放权配额管理和参与交易，并与全国碳市场进行有效对接。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逐

步完善，低碳试点示范不断加强，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约束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各县（市）区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总体碳排放强度下降 **19.5%**，其中：罗源县、福清市、闽清县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0%**，长乐区、连江县、闽侯县、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分别下降 **19.5%**，鼓楼区、台江区、永泰县分别下降 **19%**。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大力发展低碳产业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 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促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努力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加大钢铁、石化、纺织、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会展等产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以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发展和跨越发展。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4800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3%** 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加强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电能替代。实施节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碳排放）对标活动和企业绿色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构建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发展低碳型农业。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高效缓（控）释肥等新技术。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鼓励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到 2020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当季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 **80%** 以上。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拟保留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阔叶林比重，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工程。加强森林培育、资

源利用和灾害防控管理。创新造林绿化投融资体制，持续推进罗源、永泰等林业碳汇项目。预计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5.8%，森林蓄积量达 4138 万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持续推进罗源湾生态整治与修复，推动红树林海洋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低碳能源发展

1. 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大力发展核电、海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利用海岸带优势，积极探索潮汐发电。加快福清核电 5 号机组建设，促进福清核电 1 到 6 号机组全面建成运营；建设永泰抽水蓄能电站，有效利用电力负荷低谷电能；利用城市、农村建筑物，以及设施农业，建设屋顶太阳能电站和农业大棚光伏电站。到 2020 年，核电、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以上。其中，核电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年发电 480 亿千瓦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福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进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树立标杆，加强激励，提高标准，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推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全面提升福州市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委、市机关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天然气门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建设，进一步延伸 LNG 产业链，促进民用、工业领域的天然气消费比重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

1. 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积极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协调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做好碳排放相关的数据报送、第三方核查、配额交易等工作，适时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并与全国碳市场实现有效对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绿色金融创新支持

推动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拓展碳金融业务，开展碳排放权配额、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碳基金、碳远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及衍生工具。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低碳示范建设

1. 积极参与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积极参与国家、省开展的各项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努力做好相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工业园区、低碳商业试点和示范工程建设，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

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在新改扩建市政道路逐步推广LED路灯照明，探索装配式配件的应用。市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以上。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

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继续推动福州港绿色港口主题性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低碳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进一步完善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2号线、6号线，以及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福州港口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地铁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

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以及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推进长乐、闽清、罗源及闽侯、永泰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建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基础能力支撑

1.完善应对气候政策标准体系

健全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展部分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的研究。鼓励我市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适时启动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动落实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按照省级部署，探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县（市）区年度碳排放核算办法和数据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低碳发展战略决策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开展与国际有关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节能减排及低碳技术发展水平，促进我市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价考核

发挥好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县（市）区要将降低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协调推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同时，要进一步探索和健全对各县（市）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策体系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体现低碳导向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

附件

加大对低碳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支持低碳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宣传引导

利用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时间节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开展“低碳进课堂”“低碳消费倡议”等活动。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引导社会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十三五”各县（市）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十三五”各县（市）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十二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建议“十三五”每年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全 市	18	19.5	4.25
罗源县	19	20	4.36
福清市	18	20	4.36
闽清县	19	20	4.36
长乐区	19	19.5	4.25
连江县	18	19.5	4.25
闽侯县	18	19.5	4.25
仓山区	18	19.5	4.25
晋安区	18	19.5	4.25

马尾区	18	19.5	4.25
鼓楼区	17	19	4.13
台江区	17	19	4.13
永泰县	17	19	4.1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7-9-22 来源：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环资〔2017〕88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

为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028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着力点，营造活力迸发、秩序井然、和谐共赢的市场环境，形成

政府、企业、社会三元共治新格局，为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坚实支撑和强劲动能。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培育壮大企业市场主体，不断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效率，构建多元化的环境治理体系。

法规约束，政策激励。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策落地，有效释放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工程拉动、监管倒逼的多重力量，加快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潜在市场向现实需求转化。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鼓励企业市场主体寻求技术和模式创新，提高区域化、一体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激活市场需求，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生态保护领域市场化试点，加强有效试点经验推广。

（三）主要目标

市场供给能力增强。到2020年，全省环保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20%以上，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基本满足环境治理需要，生态环保市场空间有效释放。在环保产业发展驱动下，突出环境污染问题逐步缓解，生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市场主体逐步壮大。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龙头骨干企业，新增一批上市公司，依托现有环保产业园区，对接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低碳技术交易中心、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等平台，加快新技术研发成果产品化、标准化，实现产业化生产、市场化推广和工程化应用。建设一批集聚度高、优势特色明显的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形成上下游衔接顺畅、企业间优势互补的绿色产业链条。

市场更加开放有序。到 2020 年，省内环境公用设施、区域性环境整治项目和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市场更加开放规范公平，形成具备有效激励约束作用的政策支持体系、环境信用体系和执法监管体系。

二、积极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模式

(四)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镇污染场地修复、农村环境整治、江河湖泊治理、土壤重金属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植树造林等领域项目，积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特许经营、环境绩效服务合同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建设和运营。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在生态保护领域，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必要的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监测等服务。探索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模式，支持以县(区、市)为单元，在依法维护农村村民自治权的前提下，整合实施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区域农业循环经济等项目，实行统一招标、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支持洞庭湖区等重点区域，选择若干基础较好地区率先开展试点。

(五) 推行工业领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造纸、印染、表面涂装行业和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重点行业园区和企业，引入专业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循环化改造等服务，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和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建设改造运营，或采取环境绩效合同等模式引入综合服务。在部分地区开展强制性第三方治理试点。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列出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布，限期委托专业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

(六) 探索实施生态修复保护综合服务模式。在重金属污染场地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管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裸露土地复绿、植树造林、流域治理等领域，探索企业化运作，完善覆盖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景观设计维护等环节的服务链。积极发掘生态环保项目周边资源，发展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生态养老等生态经济。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研究，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示范，探索绿色 GDP 核算模式。发展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深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统筹自然资源、环境资源、公共资源资产管理。

(七) 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针对大气、水、土壤、森林、湿地等各类生态要素，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监管和风险监控预警。鼓励支持生态环保智能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推动生态保持和环境治理设施的远程管控和低成本运维。构建跨地域、跨部门的开放式环保数据平台，促进环境大数据分析

运用。扶持城市智能环卫、家庭可再生资源回收等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加快垃圾收运系统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结合。支持建立集防汛、环境保护、生物资源等大数据信息的洞庭湖云服务平台。

(八) 支持实施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示范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联合发布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项目需求清单，适时组织项目业主、环保企业和金融机构三方对接洽谈。省级发展改革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项目评估，对先进单位进行宣传表彰。对具备较强示范效应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择优给予适度支持。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项目建设运营。

三、丰富壮大企业市场主体

(九) 鼓励国有资本投入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支持以现有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优势国企为基础，改组成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开拓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业务，按业务属性和市场竞争程度，分类推进国有资本与各类资本股权合作。鼓励在项目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在确保国家对战略性资源控制力的基础上，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增强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和放大功能。

(十) 建立市场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体制。加快事业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事转企改制步伐，到 2020 年底，全省县以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基本完成企业化改革。现有国有污水垃圾处理企业应主动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因地制宜探索污水垃圾和污泥处理等项目捆绑，实行统一招标、建设和运营。

(十一) 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对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信誉度佳、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实行重点培育，省发改委、省环保厅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搭建平台进行宣传，并纳入湖南省环保企业推荐目录，推动成立产学研联盟。鼓励环保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培育国际化环保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海外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鼓励环保企业“走出去”，出口成套环保设备，承揽境外环保工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每年评选一批“走出去”优秀环保企业，调动相关企业走出去的积极性，为环保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环境。

四、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十二) 构建多元投融资体系。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公共产品和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基础上，将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列为各级财政保障范畴。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采取投资奖励、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强化政府引导，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生态建设项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发展绿色信贷，推进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产品，支持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产业基金，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上市融资，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

(十三) 落实完善税费价格机制。落实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健全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设市城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应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污水

处理服务价格应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完善环境服务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将飞灰处理和渗滤液处置成本纳入垃圾焚烧处理服务价格。根据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完善环保电价政策，合理补偿环保改造成本。

（十四）鼓励科技创新。鼓励环保企业设立或与省内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推动建设一批企业主导的生态环保技术创新联盟和研发基地，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环保企业产业化示范，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生态环保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环保企业首次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首台（套）环保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可按规定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照销售价格、推广价值、专家评定结论等情况给予研制单位奖励，成套技术装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单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环保企业参与各类论坛、展览、贸促活动，引进先进环保技术，借鉴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身实力水平。

（十五）建立完善市场交易体系。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林权交易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全面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交易制度。稳步推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交易。探索研究开展用能权交易。在长株潭地区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积极探索森林碳汇、集体林权交易制度。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在重污染行业及高风险企业推行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作用，统筹自然资源、环境资源、公共资源的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五、优化市场环境

（十六）规范市场秩序。市政公用领域环境治理设施和服务，应实行设计、施工、

运营全过程竞争性采购，完善招投标管理，竞标资格不得设置与保障项目功能实现无关的竞标单位注册地、所有制、项目经验和注册资本等限制条件。规范使用第三方治理合同范本。支持省环保产业协会等行业商（协）会充分发挥协调监督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促进行业发展。

（十七）加快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的环境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相关部门资金支持、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依据，推动环境信用体系与其他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研究建立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制度，设立环保企业“红名单”和“黑名单”，由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将诚实守信、高质高效、开拓创新的环保企业列入“红名单”，将存在恶意低价投标、严重环境违法失信等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

（十八）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数据。排污单位应依照排污许可制规定，及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十九）强化环境执法监管。落实环保党政同责、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制度，提高地方政府环保意识。加快资源环境执法司法机制改革，建立环境监测、污染控制（环境管理）、行政处罚和司法追究一体化管理、多部门联动的环境综合执法司法机制。加大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监察执法和专项督察，健全落实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对重点用能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实行“有计

划、全覆盖、规范化”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二十) 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公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深化对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落实省环保产业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尽快取得实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22日

◇ 【国内资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翟青率中国代表团出席

发布日期：2017-9-29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中国环境报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于2017年9月23日至29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来自163个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的近10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率由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能源局、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的中国代表团与会。

翟青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言，介绍了中国政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加强汞等重金

属污染防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指出中国在汞公约生效之前就已做了履约前期准备工作，并将汞公约的履约目标和任务结合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

翟青表示，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在汞公约履约方面还面临较大挑战，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实现汞公约确定的相关目标。会间，翟青还分别会见了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就深化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会议进程，全面参与议题讨论，为会议取得成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经过艰苦磋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公约财务规则、秘书处设置与所在地、工作计划等重要决定。为宣传我国汞公约履约筹备及相关工作进展，代表团还在会间举办了题为“消除汞污染 中国在行动”的图片展览。

5 项绿色产品认证领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发布日期：2017-9-30 来源：国家认监委

近日，受认监委科标部委托，《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 通则》等 5 项绿色产品认证领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通过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专家审查。来自国家认监委科标部、认证部、认证机构、认证认可地方监管部门、研究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标准起草组核心成员共 26 位专家参加了审查工作。专家组建议标准起草组尽快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尽快报批发布实施。

该批标准的审查及随后的发布实施，是落实 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大力开展绿色有机等高端产品认证要求的重要举措。制定绿色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能力要求领域的行业标准，是我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绿色产品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技术基础。

通过审查的 5 项标准分别为：《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通则》、《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第 2 部分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类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 再生能源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 4 部分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要求》及《绿色产品检测机构要求》。上述 5 项标准均为认可中心牵头起草。（科标部、认证部、认证认可协会、认可中心）



常州市发展改革委举办 2017 中德低碳发展论坛

发布日期：2017-9-27 来源：常州市发改委



为促进国内外节能环保低碳领域的合作，推进常州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9 月 27 日，常州举办 2017 中德低碳发展论坛，论坛由常州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德国国际

合作机构（GIZ）主办，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承办。

本次论坛邀请国内外专家重点介绍我国低碳发展最新情况、德国低碳发展最新技术、德国和常州在建筑节能、工业节能、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利用等方面技术和案例。常州有 4 家企业在论坛做重点介绍，其中 2 家企业的节能技术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与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筹备建立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研究院成功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这将为推进常州市低碳发展，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论坛的成功举办为常州节能低碳技术的交流和推广提供平台，为常州建筑、工业

等领域节能改造提供思路和方法，将进一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常州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

2017 国际低碳（镇江）大会在镇江隆重召开

发布日期：2017-9-30 来源：江苏省发改委

9月26-27日，2017国际低碳（镇江）大会在镇江隆重召开。本届大会以“技术创新、共享低碳”为主题，由“一会、一展、一路演、一签约”四大板块组成，国际低碳大会展馆分为低碳能源、低碳制造、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管理与服务和绿色金融六大主题版块，吸引国内外政要、专家和行业精英齐聚镇江，围绕低碳谈理念谋发展，近三百家海内外企业布展，一大批战略协议和具体项目集中签约。



26日上午，2017国际低碳（镇江）大会举行开幕式暨高峰论坛，开幕式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叶飞主持，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黄莉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我委主任朱晓明与会发表主旨演讲，镇江市委书记惠建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国别主任何佩德分别讲话。

黄莉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作出“中国承诺”，中国将会坚决履行巴黎协定，为世界作出更大贡献，江苏作为经济大省责无旁贷。省委、省政府

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要求，围绕“两聚一高”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聚力创新”的应有之义、“聚焦富民”的必然选择、“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大力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各项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江苏将进一步加大低碳建设和生态保护力度，让江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希望镇江充分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市的优势，继续在低碳载体建设、低碳技术研究、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创特色、走在前。黄莉新要求充分吸收大会交流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推动大会成果落地见效。希望更多的企业能肩负更大责任，推动碳减排、创新低碳技术、加强跨界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会嘉宾能以这次大会为契机，更多地关注江苏、关注镇江，携手共创生态文明的美好未来。

朱晓明强调要在以下四点重点发力，一是加强碳减排的峰值研究，明确低碳减排的总目标，二是加快推进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形成绿色发展的小气候，三是创新完善政策体系，营造低碳发展的大环境，四是大力推动低碳新经济的发展，打好低碳减排的组合拳。

本届大会呈现出筹备早、规模大、层次高、内容实四个鲜明的特点，群众参与的热情高涨，成果发布更具权威，国际影响显著

增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机构和企业签署 9 个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低碳能源、生态环保、低碳小镇建设规划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签约智能制造产业园区、3D 打印高性能大型关键金属构件、太阳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移动终端智能制造基地等 13 个成熟度好，科技含量高，集聚效应强的低碳产业项目，总投资突破 300 亿元，三年内可完成投资超过 130 亿元，镇江各辖

市区通过路演活动签约的 51 个项目，签约总投资额达 429.16 亿元。国家质检总局在镇江设立全国首家低碳计量试点，就全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体系、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开展探索和实践。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发布了低碳发展“镇江指数”，作为衡量城市低碳发展水平的标尺。

内蒙古获 4 亿元国家清洁发展基金支持 力促节能减排

发布日期：2017-10-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1 日对外称，今年以来，内蒙古共获得 7 个国家清洁发展基金项目，已落实贷款 4 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今年以来，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系统积极争取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支持，包括乌海亚东精细化工在内的多个清洁利用项目获得了上述贷款支持。这些贷款可撬动社会投资 39 亿元，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300 万元左右，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税收 2 亿元左右。

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是国家批准的政策性基金，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支持地方企业

开展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据悉，内蒙古申请的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涉及集中供热、节能技术改造和天然气规模化利用等领域，申请贷款总额在 7 亿元左右。



中国各地绿色 GDP 绩效评估榜单出炉

发布日期：2017-10-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由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欧阳康领衔的“绿色 GDP 绩效评估课题组”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11 日联合发布了《中国绿色 GDP 绩效评估报告(2017 年全国卷)》(简称报告)。报告对中国 31 个省区市的绿色 GDP(国内生产总值)绩效进行了排名。

测算结果显示, 2015 年中国绿色发展绩效指数排名前十的依次是浙江、上海、广东、北京、江苏、重庆、天津、西藏、福建、山东, 其中浙江、上海、广东、北京、江苏、天津、福建、山东的人均 GDP 也位居前十名, 说明上述 8 个省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较好地兼顾了绿色发展。

此外, 报告还对各地的“绿色 GDP”进行了测算。报告指出, 绿色 GDP=该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环境损耗-生态损耗, 据此得出的 2015 年绿色 GDP 前十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湖北、四川、河北、湖南、福建; 人均绿色 GDP 前十名依次是天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内蒙古、山东、辽宁。

报告指出, 部分省市自治区的绿色发展绩效指数、绿色 GDP、人均绿色 GDP 三项指标, 均开始超越该省市自治区的 GDP、人均 GDP 传统评价指标, 相比 2014 年, 2015 年 31 个省市自治区绿色 GDP 增幅超越 GDP 增幅的平均值为 2.62%, 人均绿色 GDP 增幅超越 GDP 增幅的平均值为 2.31%, 这意味着绝大部分省份已开始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该报告是中国由高校智库公开发布的首个全国性绿色 GDP 绩效评估报告。报告课题组组长欧阳康表示, 当前中国 GDP 增长很快, 但付出的环境代价也很大, 课题组提出“绿色 GDP 绩效评估”的主要目标就在于通过绿色 GDP 绩效评估, 帮助政府找到绿色发展的政策着力点, 推动各地绿色发展。

国家森林城市又添 19 城

发布日期: 2017-10-11 来源: 人民日报



2017 森林城市建设座谈会 10 日在河北承德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 经国家林业局批准, 承德、日照、佛山等 19 个城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截至目前, 国家森林城市已达 137 个。

统计显示, “创森”城市在创建期间, 建设投资总额超过 4500 亿元, 其中一半以上

来自于社会, 每个城市年均新增造林面积 20 万亩以上, 约占市域面积的 1 个百分点, 大大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有力推进了森林资源增长和国土绿化进程。据每年对“创森”城市的调查, 市民对建设森林城市的认知度和满意度都在 90% 以上。目前, 国家林业局正在组织编制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

◇ 【国际资讯】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加、中、欧第一次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

发布日期：2017-9-22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子站

9月15-16日，加拿大、中国、欧盟共同发起的第一次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来自34个主要经济体政府和其他气候变化重要参与方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主要就《巴黎协定》后续实施细则、气候行动实施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率团与会并致开幕辞，呼吁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保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强劲势头，加速落实2020年前承诺和行动，加速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制定，加速推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并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作了引导性发言。

会议期间，解振华特别代表与美国、巴西、波兰、日本等国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谈，还出席了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召集的关于气候行动和清洁增长的圆桌讨论会、《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30周年纪念活动等多场多

边活动，并接受了《加拿大环球邮报》等主流媒体采访。

会后，会议发布了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主席总结。



附件：

[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联合主席总结（中文版）](#)

[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联合主席总结（英文版）](#)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7-10-7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联合国10月4日电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4日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帮助连续遭受飓风袭击的加勒比地区国家。他同时呼吁各国落实《巴黎协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古特雷斯本周末将赴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多米尼克访问，考察两国受灾情况，并研判联合国救灾援助规模。他在行前会见记

者时说，联合国此前恳请国际社会为加勒比地区受灾国家提供1.139亿美元紧急援助，但反应并不积极。古特雷斯呼吁国际社会在未来几周对此积极响应。

古特雷斯说，尽管人们不能把孤立的天气事件与气候变化联系起来，但科学家发现，极端天气的出现的确与气候变化有关，并将成为全球变暖后的新常态。

他说，过去30年里，每年与天气相关的灾害数量增加了两倍，造成的经济损失增加了四倍，海平面自1870年以来上升了25公分。

古特雷斯呼吁各国切实落实《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认为《巴黎协定》是为应对气候变化迈出的重要一步，为未来行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未来全球气候将继续变暖 发展绿色“一带一路”

发布日期：2017-10-8 来源：中国发展网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指出，20世纪中期以来，人类燃烧化石能源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很有可能

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过去130年，全球地表平均温度上升了0.8℃，海平面上升了19cm；极地冰储量减少速度加快，近年来年均减少3620亿吨；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等长寿命温室气体的浓度为过去80万年来的最高值，分别比工业化前增加了41%、160%和20%。对于中国，气候变化幅度则更加剧烈：中国陆地区域平均增温0.9℃—1.5℃，幅度高于全球水平；冰川、冻土和海冰面积减少；极端天气事件发生概率增

加；近 30 年的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气候变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未来全球气候将继续变暖，控制温升不超过 2°C 已成为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核心目标

气候学家们认为，与工业革命（人类开始使用化石燃料）前的平均气温相比，如果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超过了 2°C 以上，那么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曾发表论文称全球变暖将导致海平面上升，东亚面临的风险最大；中国首当其冲，1.45 亿人口的居住地区面临威胁，而如果将升温控制在 2°C 以内可将受威胁人口降至 6 400 万。为实现控制温升不超过 2°C 的目标，《巴黎协定》与会各方承诺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再继续增加，这意味着 2030 年 CO₂ 排放当量应从 2010 年的约 500 亿吨下降至 400 亿吨，大气中 CO₂ 浓度控制在 430—480 ppm。但假设各国自主贡献方案承诺的目标都能完成，2030 年 CO₂ 排放当量也将达 552 亿—559 亿吨，存在 152 亿—159 亿吨的减排缺口。按此趋势，到 21 世纪末温升幅度将达到 2.7°C—3.4°C，负面影响显著增加，人类将面临更大风险。更为严重的是，若温升到或超过 4°C，不仅会导致大量濒危物种灭绝，且发生范围广、影响大的极端气候事件的可能性也会大大增加。

在全球变暖基本科学共识的前提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也提出当前研究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00 年后，全球升温趋缓。相关研究表明，自然气候的周期变化抵消了部分全球气候变暖效应并继续使气温在 2008 年后缓慢变化，这意味着自然因素对气温的影响至少为 25%。尽管数值模型预测气候系统变化的能力大幅提升，但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如大气温度对 CO₂ 浓度的敏感性问题的敏感性一直未有定论，CO₂ 浓度倍增后气温将上升 2°C

—2.5°C 只是多数模型预估结果的平均值，有待进一步科学验证。气候系统变化的复杂性导致了科学认识手段只能建立在有限理性之上，加之研究关注这一领域的学者来自不同的学科，这些因素都导致了对气候变化中的很多问题的认识不确定，因此对相关结论各方面认识难免有所不同。

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全球的减排利益格局并未根本改变，但未来发展中国家义务将不断攀升

美国是仅次于中国的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和温室气体排放国。退出《巴黎协定》后，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预测，美国未来每年的碳排放将会比奥巴马的《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目标多增加 9 亿吨，仅该增量就超过了德国的排放总量。另一方面，协定中规定的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的 1 000 亿美元的转移支付，恐较难实现；在无经济激励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节能减排效果恐大打折扣。这样，随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经济体碳排放量的迅速增加，其减排的义务和压力也在不断增加。虽然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定》对全球减排信心及努力带来负面影响，但在公约“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及潜在减排主导力量并未变化。考虑到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和承受能力，除了切实完成各国自主贡献，我们更应该考虑超越《巴黎协定》，进一步提出各国社会经济转型及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创新发展模式和全球气候治理模式。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促进全方位的国际合作和建立以人均碳排放长期趋同为基础的责任分担机制，为应对共同危机提供更多的全球公共品。

气候变化对我国中长期发展的深层次影响分析

全球气候变化使我国陆地区域加速升温，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发生

近百年我国陆地平均增温和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结果显示,近百年(1909—2011年)来中国陆地区域平均增温 0.9°C — 1.5°C 。增温幅度高于全球水平。到21世纪末,可能增温 1.3°C — 5.0°C 。中国沿海海平面1980—2012年期间上升速率为 2.9 mm/a ,高于全球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2012年海平面达到了1980年以来的最高位。

中国区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增加。中国区域持续性高温时间发生频次、强度和影响面积在20世纪90年代后由之前的略呈减少趋势变为显著增加趋势。2013年,全国43个市县的日最高气温超过 40°C ,53个市县出现极端高温天气;中国极端强降水日数、极端降水平均强度和极端降水值都有增强趋势,极端降水事件趋多,尤其在20世纪90年代,极端降水量比例趋于增大。2016年,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0.6°C ,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55%。

冰川、冻土和海冰面积进一步减少。从20世纪60—70年代至21世纪初,中国冰川面积退缩了10.1%,其中退缩程度较高的区域多集中在天山的伊犁河流域、准噶尔内流水系、阿尔泰山的鄂毕河流域、祁连山的河西内流水系等。约92%的冰川作用区存在不同程度的脆弱性,而且强度脆弱区和极强度脆弱区面积占研究区总面积的41%。从20世纪70年代到2006年,中国冻土面积大约减少18.6%,即面积由 $2.15\times 10^6\text{ km}^2$ 减少到 $1.75\times 10^6\text{ km}^2$;2012年冻土面积可能仅为 $1.59\times 10^6\text{ km}^2$ 。

随着气候变暖,我国农业、水资源、重大工程、生态系统、沿海城市及海岸带、人体健康及经济社会发展都将面临严重威胁,气候安全风险不断增加

气候变暖导致部分作物单产和品质降低,耕地质量下降、肥料和用水成本增加、农业灾害加重,粮食生产安全面临挑战。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气候变化导

致了小麦、玉米和大豆的产量下降,单产分别降低1.27%、1.73%和0.14%。与气候基准期1961—1990年相比,如果不考虑 CO_2 肥效作用,平均温度升高 2°C ,小麦,玉米和水稻单产降低10%左右。气候变暖加快病虫的发育历程,提高其繁殖能力,据估计,年平均温度增加 1°C ,中国农作物受虫害影响的面积将增加 $96\times 10^6\text{ hm}^2$ 次;气候变暖使得中国粮食自给率95%的目标下降了0.4%,然而如果考虑到农业技术进步的适应能力,则中国粮食自给率可达99.2%,基本实现粮食自给自足,但是适应气候变化的农业生产成本会大幅增加,保障粮食安全的难度增大。

水域面积进一步萎缩,各流域年均蒸发量增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可调水量较规划期减少,冻土区的青藏铁路路基退化,“三北”防护林的造林早衰现象加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可调水量较规划期减少,未来汉江流域和海河流域丰枯同频的概率在2010—2039年、2040—2069年和2070—2099年相比1960—2000年都略微升高3%—5%左右。21世纪三峡库区降水量变化趋势为每100年增加6.1%—9.7%;20世纪70—90年代,随着气候变暖,青藏铁路沿线的冻土地温升高,年平均升高了 0.1°C — 0.3°C 。若未来50年内气温升高 1°C — 2°C ,年均地温高于 -0.51°C ,青藏铁路多年冻土区的路基将因此产生高达30 cm沉降变形,这将对青藏铁路工程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全球气候变暖加剧了自然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如河(湖)封冻期缩短,中高纬生长季节延长,动植物分布范围向南北极区和高海拔区延伸,某些动植物数量减少,一些植物开花期提前,等等。海岸带发生侵蚀现象:1986—1996年黄河三角洲面积平均减少 $26\text{ km}^2/\text{a}$;2005—2010年上海崇明岛东滩潮间带湿地面积损失速率为 0.09 — $0.13\text{ km}^2/\text{a}$;1980年以来广东沿海湿地损失超过50%。

海平面上升进一步导致部分沿海国土损失，城市内涝灾害等现象进一步加剧。近年来，中国大中城市不断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灾情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和放大性的特点。2008—2010年，全国62%的城市发生过城市内涝灾害，遭受内涝灾害超过3次以上的城市有137个，其中57个城市的最大积水时间超过12小时。2016年夏季的洪涝灾害波及全国29个省，8000万人受灾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40亿元。

气候变暖带来的热浪和高温，能使病菌、寄生虫更加活跃，损害人体免疫力和抗病能力，同时导致与热浪相关的心脏、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尽管心脑血管的发病率可能会因冬季的气温升高而降低，但夏季的高温热浪会提高心脑血管的并发趋势。据医学研究文献表明，呼吸系统是受气候变暖影响最严重的，其中影响最明显的就是哮喘、过敏性疾病、传染病等方面。相关学者对气候变暖与死亡率变化做了多方面的研究，提出了“热阈”的概念——当气温升高超过“热阈”时，死亡率显著增加。对上海的研究表明，高温是夏季死亡率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仅1998年，上海就经历了4次严重的热浪（7月8—20日、8月1—3日、8月7—17日、8月21日—23日），而热浪期间的总死亡人数可达非热浪期间的2—3倍。

因全球气候变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明显的上升趋势。21世纪以来，我国由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是同期全球平均水平的8倍。1990—2013年，年均气象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相比1965—1989年翻了2.6倍。

气候变暖将对地缘格局及我国的全球战略产生影响

气候变化对我国的“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和难度。据国际灾害数据库显示，“一带一路”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域可持续发展面临着自然灾害的重大威胁，其高山区大多地质构造活跃，地形高

低悬殊，气候分异明显，是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冰雪、干旱等灾害的活跃区。其面临的灾害损失是全球平均值的2倍以上。1995—2015年，全球因气象灾害受灾排名前10位的国家中，6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了其中的7个；1980—2015年，全球自然灾害很多发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中，2000年该区域总共发生了235例严重自然灾害（至少大于10人死亡，或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气候变暖导致北极冰川逐渐消融，出现的夏季新航道可能使世界贸易重心发生改变。这将深刻影响着我国未来海上运输，尤其是对中国与北美洲、欧洲国家的海上运输影响巨大。加上北极地区大量未被开采的矿物燃料资源，全球几大国争夺北极的消息频频见诸报端，北极资源的争夺将成为新的焦点。

气候风险的增加可能带来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等问题，进而加剧地区局势紧张，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气候变化导致的周边国家人口迁入，加重国家经济负担，影响区域经济发展；食物缺乏会引发冲突、地区暴动以及来自邻国的入侵等，这都对国家的安全和政局稳定提出了挑战。

应对气候变化为我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国际地位带来重大契机

尽管应对气候变化首先出于我国客观需求，减碳与治污具有协同效应，但《巴黎协定》也对我国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形成了外部约束，有利于利用国内外两方面资源探索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之路。中国的碳排放和环境污染同根同源，到2030年中国若能减排14.69亿吨CO₂，将产生超过100亿美元的人体健康相关经济效益；新技术投资能够带来新的就业机会，2005—2020年，中国主要行业和绿色投资累计创造3530万个就业机会。即使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对中国的低碳发展不会有大的影响。低碳发展是能源进步、技术

进步的潮流，中国不会因为这届美国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态度上的转变而改变自己的战略。根据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仅在生物质能产业上就将新增投资约 1960 亿元，使其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同时国家还将研究制定 2050 年能源转型路线图，以更好地化解能源危机，确保能源安全。

我国还可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一个重要环节，以促进亚洲、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低碳转型。发挥我国的气候领导力并利用好这一机遇，有可能使我国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革、能源安全的同时，内外互动，更好发挥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重要而独特作用，并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步入发达国家行列。

对策建议

认清气候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一部分，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看待、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相关研究表明，气候变化正在对中国的国家安全产生广泛的影响，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给我国多领域的安全发展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挑战。目前，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国家安全战略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需要在现有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机制体制基础上，更加牢固树立气候变化事关中国国家安全的观念，从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高度来审视气候变化问题，协同推进不同部门的政策，提高气候安全的保障水平，实现既能积极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又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转变能源结构和形成未来竞争优势。

积极发挥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的领导力，适时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应清醒地认识到，发挥气候领导力是我国影响全球治理格局的重要契机和突破口。目前我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尚未达峰，自身面临的减排任务十分艰巨。需要重新审视我国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峰目标，优先做好国

家自主贡献并形成样板，争取尽早达峰，这样才能发挥真正的全球领导力，通过改变自己来影响世界和引领世界是我国有效发挥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作用的最佳路径。同时，建议我国遵循《巴黎协定》成功达成的“自下而上”取向，与主要缔约方开展多方面的合作，推动建立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统一战线，形成多层次平台和联盟，探索绿色低碳转型多元化路径和模式，并争取在 2020 年主办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切实发挥领导作用。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

以应对气候变化为契机，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理解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将技术创新政策的制定与气候变化对策相结合，利用我国自然资源条件，着重发展重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转换和利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鼓励替代传统能源和原材料的创新发展路径，制定低碳标准体系，创新商业模式和融资模式，抢占核心技术制高点，产生未来我国的低碳转型动力和竞争优势，增加相关新技术、新产业的就业岗位。

发展绿色“一带一路”，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合作与转移

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气候变化的影响分析，加强气候变化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风险评估；优选基础好、区域代表性强、产业发展特色鲜明的区域，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绿色低碳农业、交通和基础设施的国际示范区；对绿色能源、环境治理、生态修复、节能减排、低碳建筑、绿色低碳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与推广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动“一带一路”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跨境转移转化；建立绿色技术交易平台，加强绿

色先进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转移转化；开展绿色“一带一路”区域间技术务实合作，推进绿色技术投资和绿色技术贸易的发展，促进绿色技术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形成以技术带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新局面。

优化资金配置，构建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

经济、金融、环保、科技等多部门协同，围绕减缓和适应两大领域制定相应配套政策；设立适应专项资金或适应基金，支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以及相关救灾扶贫活动；设立专门的气候投融资职

能部门，培养气候投融资专业化人才；建立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严格把关气候投融资的项目；积极参与和部署国际气候资金机制规则，主导并完善多边气候投融资机制；以绿色金融为切入点推进气候投融资全球合作，推进绿色贸易与绿色投资，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立气候融资统一管理职能部门，由统一部门负责气候融资的项目的审批、审查和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归口管理。（作者：谭显春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顾佰和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王毅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院刊》供稿）

特朗普政府正式宣布将废除《清洁电力计划》

发布日期：2017-10-12 来源：新华社

美国环境保护局局长斯科特·普鲁伊特 10 日签署文件，正式宣布将废除奥巴马政府推出的气候政策《清洁电力计划》。

美国环保局在一份声明中称，在对《清洁电力计划》进行评估后，该机构认为这项政策“超出了美国环保局的法定权限”，“废除《清洁电力计划》将促进美国能源发展，减少不必要的相关监管负担”。

普鲁伊特在这份声明中称，特朗普政府致力于“纠正奥巴马政府的错误”，接下来美国环保局将评估“最合适的前进路径”，“任何替代规则都将通过倾听各方意见认真、恰当并谦虚地制订”。

9 日，普鲁伊特在美国“煤炭之州”肯塔基州举行的一场活动上说，《清洁电力计划》是要利用权力监管挑选美国发电行业的“赢家和输家”，废除这项政策意味着奥巴马政府发起的“煤炭战争结束了”。

按照流程，普鲁伊特签署的文件将经过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反馈后才会最终确定下来，成为正式决定。



今年 3 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一份名为“能源独立”的行政命令，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要求“修改或废除”原定于 2022 年生效的《清洁电力计划》。

《清洁电力计划》是奥巴马政府气候政策的核心，要求美国发电厂到 2030 年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32%。此前，美国最高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下令暂缓执行《清洁电力计划》，因此该政策实际上从未实施。

支持特朗普的美国全国矿业协会称，《清洁电力计划》会增加美国电网的不稳定性，实际上是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废除这一计划能为美国保存 2.7 万个矿业工作岗位，及相关供应链上的 10 万个工作岗位。

特朗普政府发布的最新估计称，废除这项规定到 2030 年将节省因执行规定而额外产生的 330 亿美元的遵从成本。所谓遵从成本，指的是为执行政府法律法规产生的时间及金钱上的额外花费。

特朗普政府废除《清洁电力计划》并不令人意外。普鲁伊特是有名的气候变化怀疑论者。在担任美国环保局局长前，他是俄克

拉何马州检察长，曾与另外 20 多个州的检察长一起把美国环保局告上法庭，起诉《清洁电力计划》违法。

特朗普曾称气候变化是骗局，并于今年 6 月宣布退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特朗普政府在气候问题上的做法遭到国际社会广泛批评。

萨摩亚:愿与中国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访萨摩亚副总理兼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菲娅梅·内奥米·马塔阿法

发布日期: 2017-10-9 来源: 中国海洋报



地处南太平洋的萨摩亚，是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中心，由萨瓦伊和乌波卢两个主岛及 7 个小岛组成，境内大部分地区为丛林覆盖。自 2011 年宣布将所处时区从西 12 区调整到东 12 区后，萨摩亚成为全球最早迎接曙光的国家。

“我们是因海而生的国家。”萨摩亚副总理兼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菲娅梅·内奥米·马塔阿法说。据她介绍，很早以前萨摩亚就被称作“航海岛屿”，是很多航行于太平洋的船舶的必经之地。对于太平洋岛国来说，海洋是它们出行的通道、生计的来源。从经济角度来看，相较于狭小的陆地面积，小岛屿国家一般都拥有广阔的管辖海域，海洋是其经济发展的重要依仗。

但与众多小岛屿国家一样，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萨摩亚面临的安全和发展形势愈加严峻。菲娅梅说，目前地震海啸、台风、珊瑚白化、海岸带侵蚀等自然灾害对萨摩亚生存和发展的威胁最为严重。此外，近年来从其他区域漂移过来的塑料垃圾，也成为困扰萨摩亚政府的一大难题。

“这些漂移过来的塑料垃圾，会形成‘塑料岛’，有的面积巨大。‘塑料岛’覆盖的海域，也会导致鱼类大批死亡。”菲娅梅说。对于这些塑料垃圾，尽管萨摩亚政府通过建立相关私人基金，用于资助打捞塑料垃圾行动，以及通过立法禁止国内相关塑料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但面对这些从外界源源不绝漂移而来的塑料垃圾，她坦诚相关措施只是“杯水车薪”，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

菲娅梅说，应对气候变化与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议题。以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为例，菲娅梅认为小岛屿国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巴黎协定》达成的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长期目标相比，我们小岛屿国家则进一步提出了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的目标。”菲娅梅说。

然而，应对气候变化，小岛屿国家面临着紧迫形势。这些国家在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窘境，依然是其普遍面临的发展难题。

解决这些困难的方法和途径，离不开国际合作。与中国开展各领域合作，成为萨摩亚寻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选择。中萨建交 40 多年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经贸往来逐渐频繁。在海洋领域，2014 年国家海洋局参加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

时，与萨摩亚就开展海洋领域合作达成初步共识。本次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上，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会见了前来参会的菲娅梅，就开展海洋领域合作进行了友好交流，进一步深化了相关共识。

“中国是世界大国，在很多领域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愿意与中国开展海洋领域合作，鼓励学生申报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与中方携手应对气候变化，以推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菲娅梅说。

牛津将创建英国首个“零排放区”

发布日期：2017-10-13 来源：科技日报



据《泰晤士报》日前报道，牛津市市政委员会和牛津郡市政委员会拟定的创建英国首个“零排放区”计划提出，到 2020 年牛津市中心将限制汽油和柴油车行驶。该计划还提出，到 2020 年将牛津目前大部分污染道路的二氧化氮排放量减少一半。

该计划提出，从 2020 年起只允许电动汽车在部分城区街道行驶。该项计划与伦敦市的区别在于，伦敦规定，只要支付一定数额的费用，排污车辆仍能在市中心街区行驶。

英国政府今年 7 月曾宣布，从 2040 年起将停止销售新的柴油、汽油汽车和厢式货车，但拥有内燃发动机的旧汽车未来数十年内仍能上路行驶。同时，英国政府要求地方当局都需要应对不合法律规定的污染等级

问题，并规定在 2018 年 3 月底之前，所有地方当局必须提出初步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制定出最终计划。牛津是首个对此政策作出积极响应的地方当局——它率先针对改善空气质量提出了综合性计划。

根据牛津市政当局的计划，到 2020 年在“零排放区”内，少数街区将禁止非电动汽车、出租车、轻型商务车和公交车行驶；到 2030 年所有城市中心街区将禁止上述车辆行驶。当局将利用自动拍照识别相机进行监控，对无视这些禁令的司机最低处以 60 英镑的罚款。此外，针对柴油卡车替代方案引进速度较慢的特殊情况，对重型货车(HGVs)的违规处罚将从 2035 年开始。

深度减排需重点关注行业低碳转型

发布日期：2017-10-10 来源：科技日报



近日，法国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IDDRI）联合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研究团队，针对欧盟和 7 个主要国家（美国、中国、印度、巴西、日本、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深度开展行业低碳化转型进行研究，并将项目报告提交欧盟委员会。

报告认为，为了达成《巴黎协定》设置的将全球温度控制在上升 2℃ 以内的目标，各国还需提交更大的国家自主贡献（NDCs）方案。如要更深度地实现减排，除了关注各国的总体排放水平，还需重点关注各行业的低碳转型。各国需要认识到行业的低碳转型对总体减排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加紧行动，以便在 2020 年前取得进展，让短期战略与长期转型保持一致。IDDRI 科学主任米歇尔·格伦比尔表示，行业转型是修订和履行国家自主贡献的关键，这有助于确定具体的短期政策和措施，并引导长期转型。

报告对促进行业转型所需的关键手段分析认为：首先，需要能源行业在 2030 年之前加速投资转移；其次，需要加快新低碳

技术的推广应用，特别是在创新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再次，目前各国的国家自主贡献还未能充分地将能源最终用途的电气化考虑在内，电气化是实现额外减排的重要机会；最后，应重视非能源行业的减排战略，因为其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灵活性。

报告指出，关键行业的低碳转型对于气候目标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协调至关重要，这些目标包括粮食生产、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保护水资源等。IDDRI 所长特蕾莎·里贝拉表示，行业转型能够明确地将减排目标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更多地体现行业转型有利于加强国家承诺的可信度，而有效协调不同的发展目标能为转型最大化地赢得社会和政策支持。

格伦比尔还表示，该报告有助于加快《巴黎协定》启动的减排进程，能够对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投资者发出正确信号，促进各自的发展战略与集体的气候目标相融合。



IPCC 第六次评估时间表出炉

发布日期：2017-10-12 来源：《IPCC 手册》及 IPCC 官网



近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第 46 次全会。会议发布了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三个工作组报告大纲、主席愿景和《IPCC 手册》。

目前正处在 IPCC 第六次评估周期，在这个周期内，IPCC 将编写三份特别报告、一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法报告以及第六次评估报告（AR6）。在 2016 年 4 月举行的 IPCC 第 43 次届会上，IPCC 接受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邀请，将在 2018 年完成一份特别报告《全球升温 1.5°C：关于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 IPCC 特别报告，背景是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加强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主要内容是关于全球变暖低于 1.5°C 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另外两个特别报告是《气候变化和海洋及冰冻圈特别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

此次届会商定，AR6 综合报告将于 2022 年按照一定的程序编辑完成，及时提供给 UNFCCC 全球盘点，届时各国将审查其在实现全球变暖远低于 2°C 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同时努力将其限制在 1.5°C。AR6 三个工作组的报告将于 2021 年编写完成。

IPCC 是牵头评估气候变化的国际组织，它是由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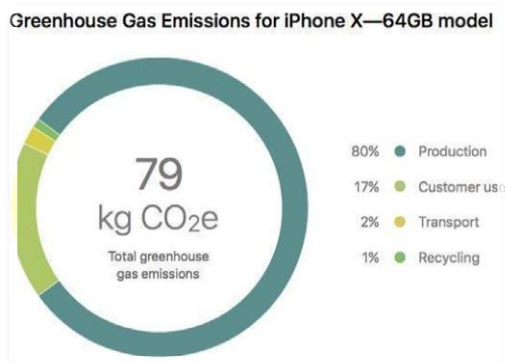
（UNEP）共同建立的。IPCC 向决策者提供气候变化科学依据，气候变化影响和未来风险以及选择适应和减缓的定期评估。IPCC 不开展研究，它来确定哪些是科学界的共识，哪些有分歧以及需要进行的下一步研究工作。IPCC 建立起了科学家与决策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使得其工作为决策者提供了可靠的来源。由于 IPCC 的科学性质和政府间性质，使其有独特的机会为决策者提供严格和均衡的科学信息。通过批准 IPCC 的报告，各国政府承认其科学内容的权威性。因此，IPCC 的工作与政策具有相关性，但又对政策保持着中立关系，不对政策作任何指令或规定。

自 1988 年成立以来，IPCC 已编写了五套多卷册评估报告，除发布了五份综合评估报告外，还就特别专题发布特别报告，诸如关于航空、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技术转让、排放情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以及有关保护臭氧层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的关系。IPCC 发布方法报告，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制订相关方法和指南。这有助于 UNFCCC 及其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起草国家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清单。

据悉，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AR5）定稿，其主要发现有：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明确的；人类越是扰乱气候，越将面临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的影响；人类有办法限制气候变化，并建立更加繁荣和可持续的未来。

历史最高 生产一部 iPhone X 排放 79 公斤温室气体

发布日期: 2017-10-9 来源: 极客公园(北京)



关于环保, 苹果显然知道自己肩上的责任, 只不过它并不想以牺牲产品的代价来达成环保, 而是试图通过自己的方式。

手机已经成为目前全球最火热的电子消费品, 而且迭代速度越来越快, 每年都有数以亿计的新智能手机诞生, 在我们惊叹手机正在变得越来越全能的时候, 关于手机工业带来的环境压力也达到了空前的高度。

这其中, 苹果作为全球手机销量前三的绝对巨头, 动辄上亿的销量导致每年每一台 iPhone 的设计对于环保来说都是不容小觑的事。

而近日, 苹果发布了一份 iPhone X 手机的环境报告, 其中详细描述了这款高端旗舰手机在环保方面的表现, 包括气候变化、能源效率、物质效率和限制性物质等。

从 iPhone X 看到苹果的环保决心

根据报告中的信息显示, 要生产一台基础版本的 iPhone X 会产生相当于 79 公斤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 这是自从 iPhone 6 和 iPhone 6 Plus 以来的最高值。

以下对历代 iPhone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了对比:

iPhone X: 79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8: 57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8 Plus: 68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7: 56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7 Plus: 67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6s: 54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6s Plus: 63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6: 95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6 Plus: 110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iPhone 5s: 65 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不过这并不代表苹果对环保这件事丝毫不在意, 相反, 其实苹果是硅谷的科技巨头中对于环保这件事非常上心的几家公司之一。这一点, 从新建的 Apple Park 就能看出一二, 全新的苹果总部在建设之初环保和可回收利用就成为了基调, 建设中太阳能电池板被大量运用, 建筑材料中也大量使用可回收的物质, 并且在总部周围种满了树木。也因此, 苹果新总部 Apple Park 即将成为北美最大的获得美国 LEED 绿色建筑白金认证的建筑。

而对于手机这件事苹果同样在不停尝试, 就在今年 4 月, 苹果就宣布准备启动一项新的计划, 承诺在未来百分之百地使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打造它的设备。

「事实上, 我们在做一些我们很少做的事情——在尚未完全弄清楚如何去实现一个目标之前, 我们就对外宣布了这个目标。」苹果环境、政策和社会行动副总裁丽莎·杰克森 (Lisa Jackson) 说, 「因此, 我们有些紧张。但是我们也认为, 这样做很重要,

因为我们相信这应该就是科技发展的正确方向。」

当我们回头仔细看这次苹果公布的 iPhone X 手机环境报告，我们会发现，虽然 iPhone X 产生的温室气体是最多的，但 80% 都来自于无法避免的手机生产环节，而在包装、运输等非必要环节都做了一定优化。

据苹果公司表示，iPhone X 手机在美国的零售包装中的可回收物质含量达到了 55%，比如包装盒中的纤维 100% 来自可回收物质。跟其它的 iPhone 机型一样，iPhone X 拥有一块使用无砷化玻璃的无汞显示屏幕，并且不含有聚氯乙烯和铍等物质。

能看得出，苹果在做出自己的努力，用自己的方式，只不过由于手机工艺和材料的演进，废气成本也在上升，但值得鼓励的是苹果已经在尝试从非必要的环节中尽力压缩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好的迹象。

环境责任和产品标准，科技公司的环保拉锯

苹果早在三年前就已经已为其包装材料建立了一个可持续的供应链，它的《2017 年环境责任报告》宣称，苹果保护了大片的森林，可以持续为它的两个最大的市场提供包装材料。

2015 年的时候，苹果还通过和环保基金会 Conservation Fund 合作，在美国购

买了 3.6 万英亩森林。同年晚些时候，它又在中国购买大片森林，从而将其持有的森林总面积推高到了 100 万英亩。

但苹果和环保之间最终的症结依旧存在于 iPhone，外界关于 iPhone 难以维修的吐槽向来很多，也有不少环保机构建议苹果将 iPhone 设计的更易维修，在延长手机使用寿命的同时让手机的零部件更容易重复利用，完成回收。

但苹果方面对此始终不赞同，苹果表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于设备制造商和消费者来说都是如此。iPhone 的工艺是非常复杂和精密的。惟其如此，才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用户的安全和隐私，以及确保不会有人给你安装坏零件。

所以，苹果在环保和用户体验之间显然是选择了前者，因为苹果打算从其他方面尽力去弥补这些漏洞。从 2016 年开始，苹果就已经实现了在全世界的工厂使用的能源平均有 96% 是可再生能源，在 24 个国家和数据中心实现了百分百使用可再生能源。

关于环保，苹果显然知道自己肩上的责任，只不过它并不想以牺牲产品的代价来的达成环保的目的，而是试图通过自己的方式来实现。

但既然已经做出承诺，相信苹果必然会履行承诺。但愿不久之后，我们可以看到用 100% 可回收材料打造的 iPhone。



◇ 【推荐阅读】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三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发布日期：2017-10-9 来源：低碳工业网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本质上都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相同的系统观、发展观、生产观、消费观和最终目标。三者针对的具体问题、作用的范围和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区别。绿色经济是一切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总称，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都属于绿色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发展模式直接导致了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的严峻局面。在这种形势下，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成为破除经济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约束和自然资源瓶颈，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一脉相承

绿色经济思想的产生缘于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反思。20 世纪中叶，遭遇了黑烟滚滚机器鸣的黑色文明之后，人类开始进行绿色反思。先驱者是美国生物学家雷切尔·卡逊。她在 1962 年出版的《寂静的春天》一书中，揭示了工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

染对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巨大破坏作用，倡导工业发展要注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这一思想被认为是绿色经济思想的萌芽。

1972 年是人类绿色反思的标志性年份。这一年，罗马俱乐部的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向人们发出警示：人口和工业的无序增长终会遭遇地球资源耗竭与生态环境破坏的限制。同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联合国环境署(UNEP)成立，与会各国代表共同发出了“只有一个地球”的呼声，达成了《人类环境宣言》。从此，环境保护被提上人类发展的议事日程，经济发展必须兼顾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逐步被人类接受。

1989 年英国环境经济学家戴维·皮尔斯等在其著作《绿色经济的蓝图》中，首次提出绿色经济一词，将绿色经济等同为可持续发展经济，并从环境经济角度深入探讨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2008 年 10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启动了全球绿色新政及绿色经济计划，旨在使全球领导者以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制定者认识到经济的绿色化不是增长的负担，而是增长的引擎。在全球能源、粮食和金融等多重危机的背景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首次较为系统地提出了发展绿色经济的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响应，并已经成为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新的趋势和潮流。

从绿色经济思想的演变过程看，绿色经济本身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它与可持续发

展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绿色经济以人与自然和谐为核心,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其内涵包括以下要点:经济增长要建立在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的约束条件下,将环境资源作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素,将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要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绿色经济的发展目标;要把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绿色化、生态化作为绿色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循环经济: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要途径

循环经济思想是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思·波尔丁在《未来宇宙飞船的地球经济学》(1966年)一文中首先提出的。波尔丁从物质不灭定律出发,把地球比作宇宙飞船,旨在说明地球是一个物质上封闭的系统,系统中经济与环境的关系不是线性关系,而是循环的关系。循环经济思想的提出,是人类对难以为继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反思,体现了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深化。

1990年,戴维·皮尔斯和凯利·特纳根据波尔丁的循环经济思想,建立了第一个正式以循环经济命名的循环经济理论模型。在这个模型中,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不再是两个独立的系统,而是合二为一,共同组成生态经济大系统。

循环经济的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内外均衡,一体循环”。“内外均衡”就是把反映经济系统内部再生产关系的内部均衡,与反映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之间再生产关系的外部均衡紧密地结合起来;“一体循环”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从生态——经济系统整体的高度出发,统筹经济系统内部以及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流动关系;把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看做是一个功能上相互依存的统一的大系统,从大系统整体功能的再生产循环出发,把握人类经济的可持续性问题的。

循环经济实践始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发达国家陆续步入后工业化阶段,工业化遗

留下来的大量废弃物以及消费型社会产生的大量废弃物逐渐成为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德国、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循环型社会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首先从解决废弃物问题入手,对生活 and 工业废弃物进行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继而向生产领域延伸,实现静脉产业与动脉产业的衔接,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建立。

循环经济在实践中主要体现为:一是将产业共生和产业生态体系的构建作为循环经济的技术特征,通过生态经济综合规划、设计社会经济活动,使不同企业之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使上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成为下游生产过程的原材料,实现废物综合利用,达到产业之间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区域的物质和能源在经济循环中得到持续利用。二是把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3R”原则作为循环经济实施的核心。三是把循环经济的推广实施分为由低到高3个层面,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层面,以产业共生网络和生态园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区域层面,以推动绿色消费和废旧物品回收循环利用网络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层面。

20世纪末,德国、日本、丹麦等发达国家的循环经济实践经验被推介到我国,并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在企业和园区层面进行了循环经济的探索与实践。2000年以来,我国政府日益重视循环经济,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循环经济推广力度最大,发展最广泛、深入的国家。我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颁布实施;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先后在全国推动了两批包括区域、行业、园区、企业等不同层面的循环经济试点,并逐步向全国推广。循环经济的深入发展对我国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两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低碳经济:目标途径与节能减排一致

低碳经济作为一个正式概念提出，起源于 2003 年英国的能源白皮书《我们能源的未来：创建低碳经济》。此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厘会议的路线图中被进一步肯定。国际金融危机暴发后，随着美国奥巴马政府将低碳经济与经济拯救联系起来，发达国家纷纷部署和实施低碳经济战略，从而使低碳经济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关注。

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低碳经济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以应对碳基能源对气候变暖的影响为要求，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发展低碳经济就是要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个核心理念和目标的指导下组织人类社会经济活动，通过产业、能源和生活消费等低碳化转型，降低经济发展中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遏制全球气候变暖趋势。

产业的低碳化转型包括 4 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低碳化的产业结构，主要手段是大力发展相对低碳的第三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二是形成低碳化的生产和流通过程，通过清洁生产、能量的梯次利用、使用低碳能源等手段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碳排放；三是设计生产(或提供)在消费过程中碳排放较少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低碳化；四是大力发展为低碳化发展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的新兴产业，如碳排放权交易、低碳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森林碳汇等。

能源的低碳化转型就是改善以高碳能源为主导的能源结构，提高低碳能源特别是零碳能源(太阳能、风能等)占总能源消耗的比重。生活消费的低碳化转型包括大力发展

和推广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生活方式等内容。

低碳经济的目标和途径与中国正在推行的节能减排是一致的。因此，对我国来讲，低碳经济并非一个新的、额外的努力，而是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工作以及国家能源和环境政策的深入和拓展。

目前，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仍处于发展中国家行列的中国主动承担了碳减排责任，明确提出了碳减排的强度指标和森林碳汇增加指标，并开始从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扶持政策，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环保建设，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及低碳经济试点，建立健全科技、统计、信息支撑体系等方面推进低碳经济发展。上海、保定、南昌等城市已先行制定了低碳经济发展规划，率先成为低碳经济试点城市。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之间的关系

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本质上都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发展模式，在指导思想上完全相同：相同的系统观，即人类和自然界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同的发展观，即经济发展要在资源环境的承载力范围内；相同的生产观，即节省资源的投入，提高利用效率，进行清洁生产；相同的消费观，即适度消费、物质尽可能多次利用和循环利用；相同的最终目标，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由对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内涵的解读可知，三者针对的具体问题、作用范围和方式上存在一定区别：

绿色经济泛指人与自然和谐的(或者说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是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各环节，也包括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活动。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都属于绿色经济范畴。

循环经济指的是生态经济大系统良性循环的经济形态,强调通过自然资源的节约利用、物品的再利用以及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将经济系统对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控制在可承载的范围内,并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的高熵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能力,将经济系统和谐地融入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能量循环之中。在实践层面,循环经济由于通过贯彻“3R”原则大大推进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更具有可操作性,也可以将其看做是绿色经济的实现途径。

低碳经济或者说低碳发展的主要目的是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它是绿色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低碳发展要求实现产业、生活消费和能源的低碳化,减少经济发展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从减少碳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的角度来看,它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一个具体途径。同时,发展循环经济包括所有自然资源的节

约和所有废弃物、污染物的减排,是推动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总之,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在本质上和指导思想上是完全一致的,只是针对具体问题,侧重点和关注的领域有所区别。目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如何突破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瓶颈,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

此外,鉴于世界各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重大问题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如何在减少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又能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是我国政府面临的重要课题。在这一大背景下,明确问题、有的放矢,结合国情,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是解决我国面临复杂局面的有效途径。

【碳道专家】晏路辉：中国碳交易市场能成功吗？

发布日期：2017-10-10 来源：碳阻迹



【碳道简评】中国碳市场的建设全球瞩目,也的确面临如本文所列诸多风险,作为碳圈人,与其寄希望于这些不可控因素,倒不如将思维跳脱出来,努力寻求碳市场之外的溢出效应,开拓更广泛的业态和盈利空间。

已经进入 2017 的最后一个季度了,今年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时间所剩不多。中国的碳交易市场迟迟未能启动,而碳交易市场上陆续有人/机构退出,也有新人/机构加入。很长一段时间沉默,也是很长一段时期的动荡,看到很多微信群里大家在讨论将来的出路。这几天得空在家里休息,做了一些思考,想做一些分享,直率、不迎合并且“倾巢而出”的分享。笔者计划在未来十周内,每周分享一篇关于低碳和碳市场的原创,为推动行业发展尽我们的微薄之力。下面就是这十篇文章初拟的题目:

- 1, 中国碳交易市场能成功吗?
- 2, 个人碳交易
- 3, 中国的低碳创业

- 4, 企业社会责任与低碳管理
- 5, 互联网与低碳：“蚂蚁森林”的未来
- 6, 中国低碳行业发展：顶层设计和人才储备
- 7, 低碳大数据
- 8, 做好产品碳足迹，赢得上亿国际订单，你值得拥有！
- 9, 碳税就真的不适合了吗？
- 10, 碳币！区块链在碳圈的应用

今天的这篇文章就讲一个大家最关心的话题，围绕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前景以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希望它可以成，但前路漫漫，需跨越“十大”鸿沟，才能顺利到达彼岸。

一、政治风险

说到底，碳交易市场本身还是一个政策性市场，受政策的影响非常之大。中国碳交易市场建立已经上升到国务院层面，可见国家对碳交易市场建立的重视，而国家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尽管不会像美国特朗普上台后美国低碳政策发生全盘否决的局面，但即将召开的中国“十九大”肯定也会对中国碳交易市场产生直接的影响，包括国内低碳主要领导的人事任命等。而从历年来的低碳发展经历来看，直接领导人的风格则对碳交易市场的走向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中国在全球低碳发展进程中将扮演什么角色，以及是否真正想实现这个目标仍然有待检验。倘若中国确定想承担全球责任，担当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领袖（无疑这是一个绝好的历史机遇，同时这也是中国可以领先全球的一个领域），那么就必须有拿得出手的手段和成果，而目前中国主推的低碳政策-中国碳交易市场无疑可以是我们向全世界展现的重要工作。

说到这个程度，我们更愿意相信趋势不可逆，中国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并且成为全球其它国家效仿的目标，甚至可能是中国“引领”其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不要忘了，中国正在如火如荼地实施“一带一路”政策，笔者上月初在武汉参加的一个为“一带一路”国家举行的低碳能力建设中也深刻感受到“带路”国家尝试开展碳交易政策的兴趣和决心。

二、主管部门的决策风险

8 月底碳道 ideacarbon 在上海举办了一个碳市场建设的交流会，在圆桌论坛上出现了很有趣的一幕，有人询问坐在圆桌上的各位碳资产管理公司的老总，谁没有在某碳交易试点市场赔钱？现场一片哗然，之所以出现这一幕主要是因为大家认为该试点的政府主管部门出现前后说辞不一的问题。之前向市场发出信号，表示会收紧控排企业的配额，意味着碳价有上升的期望值，市场主要投资机构、碳资产管理机构纷纷参与进来。然而在履约前，控排企业却给政府碳交易主管部门极大压力，要求多发配配额，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之下增发了许多配额，导致企业配额基本都富余，从而引起价格暴跌，市场参与者的信心丧失。当然这对企业本身是好事，减少了履约带来的成本，但是却造成了市场的混乱以及投资者信心的崩塌。

主管部门领导常常也在各类论坛上发表自己对未来碳市场价格的预期，可以理解其希望给市场以信心，但是这样没有充分依据的断想确实有助于市场的发展吗？诸如此类问题还有很多，主管部门只有言行一致，并且保证足够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市场参与者才能有足够的信心，中国碳交易市场才能良性发展。

另外，建议成立碳市场反腐工作组，彻查碳核查市场、低碳课题市场和清单编制等与主管部门极其相关的业务市场，在碳市场建设阶段必须保证市场的干净透明，否则绝

对不能保证市场参与者的利益，最终这个市场将很难有所发展。

三、全国碳交易平台启动风险

记得在碳交易试点刚刚启动的时候，说法是 2015 年中国将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然而“顺利”拖到 2016 年，现在到了 2017 年。随后又有 2017 年 7 月将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而后是第三季度，现在已经到了第四季度，最新说法是 12 月 6 日或者 8 日将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而且这次相对是比较高级别的会晤上确定的，希望这一次是真的）。当然笔者愿意相信 2017 年肯定会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毕竟习大大在巴黎气候大会上也庄严承诺了。

然而启动时间就算定了，启动的形式至今仍悬而未决。笔者得到的内部消息是碳交易平台和注册登记簿平台分别由两家在试点期间交易较活跃的试点省市承担，主承担方占据 24% 的股份，剩余的 76% 的股份由其余几家平分。之间的利益博弈可想而知，能否平稳过渡这也是全国碳交易市场存在的潜在风险。

笔者认为中国在 2017 年度启动全国碳市场问题不大，但问题在于怎么启动，是能开始实质性交易还是说只是走一个形式而已，这将留给时间来检验。

四、数据风险

碳排放权交易，交易的是数据，数据是核心，是重中之重。如何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是碳市场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笔者了解在碳交易试点阶段，部分试点出现碳排放数据操作不规范的现象，有些核查机构或者核查机构的员工不惜以身试法，编造/篡改数据，从碳交易中牟取利益。这主要表现在：

核查机构人员的能力及态度。部分核查机构为了减少成本，雇佣缺乏相关经验的人员参与碳核查工作，由于工作能力以及态度

等原因，造成核查数据质量低下，无法保证碳交易市场的公平合理性。

核查机构参与咨询。核查机构如果在碳市场中为企业机构提供咨询，这就相当于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笔者最近和一位核查机构负责人聊天（其实他们主营业务是碳资产开发和管理），问起为什么去做核查业务了，Ta 的回答也很直接，“我们如果不做核查，当时公司就死掉了，通过核查可以带来直接收益，同时锁定一批控排企业客户，从而好开展碳资产管理的业务”。这是一个普遍现象，但却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核查机构绝对不允许参与碳资产管理咨询以及碳交易相关工作；碳资产管理公司也坚决不能参与到碳核查的工作。尽管国家出了相关的核查机构的管理制度，但是执行层面仍需加强，上述问题仍非常普遍。

核查方法过于复杂，核查员的主观性严重。对大多数控排企业而言，碳排放核查过程过于复杂，而且有很多排放源鉴别以及分配配额的决策在于核查员的主观想法，同时企业很难自行计算重现结果。某非试点发达地区在碳核查时，由于低位热值数据获取困难，跟其它地区核查出来结果有明显差距。最后调查发现是核查员之间沟通好，主观决定使用上海的低位热值，这对控排企业来说就很不透明了，给企业核多核少配额也就在一念之间了。类似现象很普遍，碳排放核算核查过程应该更透明更可追溯。

五、配额分配

之前老汪第一时间发布了国家发改委在四川进行配额分配试算的公式和说明，引起行业极大关注。大家都以为配额分配方法基本确定了，纳入行业也基本确定为电力、水泥和电解铝三大行业了。但目前我们还没有得到一个可以公布的配额分配方法的公式以及相关系数。笔者了解到目前配额分配方法基本确定，但是因为迟迟得不到个别省市地区的数据，致使基准线无法最终确定（尽管影响不大，但也需要拿到全国基础数据后才能确定最终的基准线）。

另外，笔者得到的关于地方配额能否兑换国家配额的说法是：不能。其实也容易理解，各个试点要从地方配额转换成国家碳市场承认的配额，其中涉及到的复杂度以及利益博弈不言而喻，不如干脆不能兑换，但主管部门应给控排企业做好充分的工作才行。

配额分配工作影响碳交易市场的方方面面，工作做扎实是有必要的，同样也需要做到更透明。

六、流动性

首先笔者想说的是，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并不是为了服务于碳市场的服务机构，而是服务于控排企业，帮助他们发现减排成本，以最低成本实现减排，促进整个社会碳减排。然而初期市场的流动性又需要市场的服务机构来保证和促进，才能形成真正的市场，碳市场的服务机构可以起到调节市场的作用。

从政府主管部门的角度来看，也许“碳不是用来炒的”；而从碳交易所和投资机构的角度来看，希望增加流动性，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进来。这两种说法都无可厚非，都是站在各自的立场来看待碳市场。

笔者认为在整个试点阶段，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都不能算是一个纯粹的市场，没有足够的流动性，而没有流动性的市场，就很难称之为市场了。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初期，需要在政府管控碳排放以及增加流动性方面取得平衡，否则与碳税这类行政政策相比并无优势可言。

七、价格透明性

碳交易试点期间，尽管大家都在关心碳价的趋势，并且滋生了一些碳价预测等服务，但是圈内人都清楚公开披露出来的价格和实际价格相差甚大。一个朋友前两年在某碳交易市场销售 ccer 给控排企业，本想着 ccer 卖 10 元差不多（根据线上成交价格），结果跟一些企业沟通下来，有人反映实际上线下配额价格都是 10 多块钱的，而线上价格

却显示 50 多元。线下价格和线上差距巨大，一般人无法知道实际碳价。连交易最基本的要素-价格都存在这么大的潜规则，碳交易市场缺乏足够的公信力。

除了价格本身不透明之外，交易的对手方信息也是不透明的，导致目前主要的交易都是靠碳资产管理机构线下去和控排企业一家一家谈下来的，而单纯靠线上撮合完成交易，一般来说希望渺茫。

全国碳市场启动能否形成透明的价格以及披露机制也是市场能否健康运行的关键因素。

八、恶性竞争

碳交易是一个肩负国家实现减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重任的行业，从业者大多学历高、素质高。而在一些细分行业里，比如碳核查领域，有些机构为了获得业绩，不惜以严重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去投标，争取一些核查资质。这对于单个机构来说是一种赢得市场的战术，本无可厚非，但是却对行业造成了损害。一些核查机构鉴于中标价格极低，采取了临时工以及实习生的方式完成核查任务，其核查质量可想而知。而核查质量不能保证的碳市场又如何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市场。

同样在其它一些细分领域，比如碳管理软件领域，有些机构为了中标（比如市场主流报价大概在 300 万左右），不惜以其它竞标方的 1/3 价格竞标，还是那句话，就算拿下这个标，不仅自己无法磨平成本，更致命的是对行业造成了破坏。

一个良性的碳市场，需要参与方共同的呵护，如果都是恶性竞争，这个市场早晚也是不能健康运行的。

好消息是从 10 月 1 日开始，低价中标将被摒弃，当然不少机构早就采取了中间价中标等方式杜绝低价中标带来的质量和管理问题。

九、诈骗问题

碳交易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其发展初期阶段，难免会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作为诈骗牟利的工具。相信全中国了解碳汇交易的人肯定比碳交易本身的人多，因为一些传销机构已经将碳汇造林变成了一种新的传销产品，传播给了成千上万的公众。笔者最近接到最多的电话也是，“我有一片林子，请问可以开发成碳汇交易吗？”看来传销的影响力确实非常大，但须知大多数的林子是不能开发成碳汇的。

碳交易这种对老百姓来说比较遥远的产品似乎正是非法传销最喜欢的，所以在碳交易市场建设初期，做好最基本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是每一个碳圈人的义务和责任。

十、负能量过多

碳交易市场曾经确实辉煌过，目前很多碳圈老人都是 CDM 时代转行来做国内碳市场的（开发 CCER，参与碳资产管理或者碳核查等）。正是由于之前 CDM 时代辉煌过，而目前的处境与之前相比落差甚大，所以碳圈的部分“老人”的负能量有些重。很多次碳圈聚会都变成了吐槽大会，甚至说是散伙饭等等，给行业中的新人带来很多负能量，这不利于一个全新的碳市场的建立。一个市场从无到有，从 0 到 1 确实需要天时地利人和，而碳圈人正处于一个开天辟地的时代，一个全球最有潜力最大的市场环境，而低碳行业本身的正能量也需要更多气场相合的仁人志士，才有可能往正确的方向前进。

以上是笔者这些年碳圈从业的一些感触，以上十个问题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碳市场就很难成功或者短期内难以实现有规模的碳交易市场。

这么说，其实真正要建立一个成功的碳市场确实不是那么乐观，但是对参与的控排企业而言，如果没有这个碳交易市场，是否意味着我们就离低碳很遥远，眼下就毫不相关呢？当然不是！除了碳交易市场，低碳还有非常多的领域值得我们去开垦，以下是

几个笔者认为值得控排企业/机构关注的领域或方向：

1，低碳与企业的业务、产品深度结合

其实这些年我们也看到不少企业非常关心自身的碳足迹，主动披露其碳排放信息，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那么他们这样做的动力到底来自于哪里呢？举两个例子说明问题：

1) 某江浙地区制造型企业，受其国外客户（沃尔玛、欧莱雅等国际品牌要求其供应商提供碳排放信息）要求进行碳排放信息披露。他们开始重视这件事情，认为这是赢得客户信任以及战胜市场竞争对手的新机会。通过积极的准备和扎实的，他们的碳信息披露问卷得分成为中国最高等级，这个信息传到客户那里后，他们在新的财年多获得了数亿的订单，并且得到了市场上其它潜在客户青睐。

2) 因为政府部门应对碳减排的具体工作包括产品碳足迹和碳信息披露等，所以辖区内如有企业完成相关产品碳足迹以及碳信息披露的工作，则政府在这块的工作考核中也能取得好成绩。企业的低碳工作助力了政府的年度工作考核，政府对优秀低碳企业的扶持则会更加有力度。这是一个良性循环，正能量的事情值得鼓励。

本系列第八篇文章（11月27日发布）将详细分析，敬请期待。

2，个人碳交易

一般意义上都认为低碳主要是政府和企业需要考虑的，而个人与之似乎关系不大。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公众个人开始关心起自己的环境责任以及贡献，低碳普惠也日益盛行。最近也在做一些关于新的碳交易机制的研究，做一些创新，届时欢迎大家留言探讨。

本系列第二篇文章（10月16日发布）将详细分析，敬请期待。

3. 低碳互联网

目前，互联网+已经非常普及，很多行业与互联网结合的很完美。低碳这个可以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的行业，与互联网结合起来必定也将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目前碳圈不少机构纷纷开发上线其低碳互联网产品，以互联网促低碳发展；同时我们也发现有很多互联网公司也开始在其产品中纳入低碳元素，从我们天天接触的七彩单车、百度地图等。笔者认为低碳必须通过互联网工具才能真正走进千家万户，才能与公众消费者的生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民低碳，全社会低碳才能最终达到目标。

本系列第五篇文章（11月6日发布）将详细分析，敬请期待。

4. 碳税机制

提到税赋，企业一般是比较抵触的。但若将碳减排贡献与减税挂钩，企业是否会比现在的碳交易机制更加有兴趣，更有动力参与呢？

本系列第九篇文章（12月4日发布）将详细分析，敬请期待。

5. 区块链

无所不能的区块链与碳结合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尽管目前比特币被限制，但是其底层区块链技术还是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

本系列最后一篇（12月11日发布）将详细分析，敬请期待。

讲完这一系列十篇文章后，笔者猜想全国碳交易市场也该启动了，让我们静待其变。

◇ 【行业公告】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专项监察的通知

京发改[2017]15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管，确保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真实有效，依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我委定于2017年9月至12月，对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专项监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方式

由市节能监察大队采取“双随机”方式，对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抽查，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核查。

二、监察内容

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三、监察要求

各区发展改革委及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察工作，配合做好现场监察等相关事宜。

四、监察结果处理

依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报告单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依规处理，将违规行为

为予以通报，并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联系人：市节能监察大队 王希全；
联系电话：6641133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9月28日印发

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核查相关工作考评结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7〕5267号

各有关机构：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19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粤发改气候〔2015〕80号)以及《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方案(试行)》，现将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核查相关工作考评结果印发你们。

附件：1.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核查机构考评结果

附件：2.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评议机构考评结果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10月9日

相关附件：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6 年度核查机构考评结果

序号	核查机构	本次实际核查企业数(家)	考评等级
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优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 12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